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Lygend Resources & Technology Co., Ltd.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5)

- (1) 建議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制度的議案；
- (2) 建議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主板上市及相關事宜；
- (3) 建議修訂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主板上市後適用的
《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及《關聯（連）交易決策制度》；
- (4) 建議制定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主板上市後適用的
《A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及《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
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31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光華路299弄研發園C10幢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9至381頁。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刊載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庫存股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制度	32
附錄二 —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主板上市相關承諾及約束措施	230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主板上市後 適用的公司章程	240
附錄四 — 建議修訂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主板上市後 適用的股東會議事規則	276
附錄五 — 建議修訂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主板上市後 適用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283
附錄六 — 建議修訂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主板上市後 適用的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298
附錄七 — 建議修訂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主板上市後 適用的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328
附錄八 — 建議修訂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主板上市後 適用的關聯（連）交易決策制度	341

目 錄

附錄九	－ 建議制定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主板上市後 適用的A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360
附錄十	－ 建議制定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主板上市後 適用的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	37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7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分別具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長」	指	董事會的董事長
「本公司」	指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45）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光華路299弄研發園C10幢10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總經理」	指	本公司的總經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已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非上市股份」或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的內資股，即本公司發行的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境內投資人以人民幣認購並繳足
「非上市股份股東」	指	非上市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Lygend Resources & Technology Co., Ltd.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5)

執行董事：

蔡建勇先生(董事長)

費鳳女士

蔡建威先生

余衛軍先生

王凌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鄞州區

天童南路707號

明創大樓2樓

非執行董事：

Lawrence LUA Gek Pong先生

中國總部：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鄞州區

光華路

299弄研發園

C10幢10-1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萬篷博士

張爭萍女士

王緝憲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敬啟者：

- (1) 建議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制度的議案；
- (2) 建議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主板上市及相關事宜；
- (3) 建議修訂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主板上市後適用的
《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及《關聯(連)交易決策制度》；
- (4) 建議制定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主板上市後適用的
《A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及《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
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的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以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的合理所需資料：(i)建議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制度的議案；(ii)建議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主板上市及相關事宜；(iii)建議修訂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主板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及《關聯（連）交易決策制度》；及(iv)建議制定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主板上市後適用的《A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及《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以作出知情的決定。

II.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審議的事項

1. 建議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制度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等有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將不再設置監事會，監事會的職權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行使，《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監事會相關制度相應廢止，公司各項規章制度中涉及監事會、監事的規定不再適用。此外，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安排一名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的職工代表董事。經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程序選出後，職工代表董事的任命無需任何股東批准。就上述事項而言，公司對《公司章程》及相關制度進行修訂，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及相關制度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 建議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主板上市

公司擬申請在中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上市」），具體方案及有關安排如下：

- (1) 發行股票種類及每股面值：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 (2) 發行數量：本次發行股份全部為公開發行新股，不涉及發售任何由老股東持有的股份。本次發行上市的新股股份數量不低於172,881,500股（不含採用超額配售選擇權發行的股票數量），佔公司於本次發行上市後總股本的比例不低於10%。僅供參考及說明用途，且僅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建議A股發行項下將予新發行的A股數量預期不超過305,126,000股，約佔(a)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不超過19.61%及(b) A股發行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6.40%。具體發行數量由股東會授權公司董事會與主承銷商（保薦機構）按照中國證監會審核通過的額度範圍內協商確定。
- (3) 發行對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開戶的境內自然人、法人等投資者或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對象（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購買者除外）。
- (4) 發行方式：採用網下向詢價對象詢價配售和網上市值申購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
- (5) 定價方式：公司和主承銷商通過向網下投資者詢價，參考詢價結果並綜合考慮公司的募集資金計劃、公司業績及市場情況等因素自主協商確定發行價格，或採用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發行價格。
- (6) 上市地點：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擬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 (7) 承銷方式：主承銷商餘額包銷。中金公司已獲委任為建議A股發行的保薦機構及承銷商。據董事所知，就上市規則而言，中金公司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8) 募集資金用途：預期將於建議A股發行項下募集的資金金額將為約人民幣4,046,822,500元，有關款項預期將用於投資濕法渣資源化示範項目、MHP精煉生產項目。
- (9) 決議有效期：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3.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主板上市有關具體事宜

為保證本次發行上市計劃的順利實施與進行，現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與公司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各項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辦理本次發行上市的申報事宜及相關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向有關政府部門、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發行上市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意向書、招股說明書、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聲明與承諾、各種公告等）。
- (2) 根據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和證券市場的實際情況，在股東會審議通過的發行方案內，具體決定本次發行的發行數量、發行對象、發行價格、定價方式、發行方式、戰略配售、超額配售選擇權、發行時間等內容。
- (3) 根據公司募集資金的投資需要、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審批進展情況或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要求，確定和修改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方案，主要包括確定、修改或調減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建設主體、投資金額、投資方式、實施進度等。
- (4) 根據本次發行上市方案的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以及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發行方案的具體內容進行必要調整。
- (5) 根據本次發行上市方案的實施結果和監管機構的要求，對公司章程和有關內部制度的相關條款進行適應性修改，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備案等事宜。
- (6) 聘用中介機構、確認和支付與本次公開發行股票相關的公司各項費用。

- (7) 在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允許的前提下，辦理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其他事宜。
- (8) 授權有效期：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4.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可行性分析

關於本次發行上市募集資金的用途，建議經股東批准，本次發行上市的全部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按以下方式使用：

- (1) 約50.95% (人民幣206,166.25萬元) 投資於印尼奧比環境有限公司(PT Bhakti Bumi Sentosa)新建年處理134萬噸濕法渣項目，該項目由印尼奧比環境有限公司實施。該項目旨在組建RKEF技術路線下的產線，使用HPAL項目的廢棄物濕法渣，其含有的鐵元素經預處理後可達到一般鐵礦品位，後續加工產出生鐵，並經進一步加工後生產螺紋鋼產品。本公司預期該項目將能夠增加公司在螺紋鋼領域的產能，進一步優化利用公司濕法冶煉項目產生的濕法渣，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
- (2) 約49.05% (人民幣198,516.00萬元) 投資於印尼奧比鎳鈷有限公司(PT Obi Nickel Cobalt)新建MHP精煉生產項目，該項目由印尼奧比鎳鈷有限公司實施。該項目旨在組建HPAL技術路線下的產線，形成MHP精煉產品生產能力。本項目可根據市場需求出產硫酸鎳和硫酸鈷，或出產電積鎳和電積鈷。本公司預期該項目將能夠進一步擴充本公司現有的技術及產品佈局，並把握MHP精煉產品市場需求增加帶來的機遇。

在上述項目範圍內，本公司可根據項目進度及資金需求對項目的先後順序及具體投資金額進行適當調整。於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其合作方(如有)磋商交易的具體條款，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章程細則辦理程序。

倘本次發行上市實際籌集的募集資金淨額(扣除發行費用後)超出上述項目的資本需求，本公司將按照有關規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後把超募資金將用於本公司主營業務。如果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淨額(扣除發行費用後)不足，本公司將通過自有資金解決資金缺口。

本次發行上市的募集資金到位前，本公司可以根據有關項目的進展情況使用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上述項目。募集資金到位後，本公司將置換前期投入的資金，然後用於支付項目的剩餘投資款項。本公司預期將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24個月內悉數使用上述所得款項。

A股發行的實際所得款項將根據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並經參考本公司實際資本需求、本公司與監管機構之間的磋商以及於發行時的市況而釐定。

有關上述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通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項目處於預備階段，概無進行任何建築工程。

5.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主板上市前滾存未分配利潤處置方案

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主板上市，為了更好的維護公司發行股票完成後股東的利益，提議公司截至建議本次發行上市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6.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主板上市攤薄即期回報分析及填補措施

(一) 公司相關承諾

為降低建議本次發行上市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公司承諾將採取以下措施以提升資產質量，提高公司收益，實現可持續發展，以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公司承諾將採取以下具體措施：

1、 強化募集資金管理，加快募投項目投資進度

公司將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有關要求和公司有關募集資金使用管理的相關規定，嚴格管理募集資金使用，保證募集資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建議本次發行上市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調配內部各項資源、加快推進募投項目建設，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爭取募投項目早日達產並實現預期效益，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前，為盡快實現募投項目盈利，公司擬通過多種渠道積極籌措資金，積極調配資源，開展募投項目的前期準備工作，增強項目相關的人才與技術儲備，爭取盡早實現項目預期收益，提高未來幾年的股東回報，降低建議本次發行上市導致的即期回報攤薄的風險。

2、 加強成本費用管理，加大市場開發力度

公司將實行嚴格科學的成本費用管理，加強採購環節、生產環節、產品質量控制環節的組織管理水平，加強費用的預算管理，提高公司運營效率，在全面有效的控制公司經營風險和管理風險的前提下提升利潤水平。

同時，公司將在現有市場營銷網絡的基礎上完善並擴大經營業務佈局，致力於為更多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公司將不斷改進和完善技術及服務體系，擴大銷售渠道和服務網絡的覆蓋面，憑藉一流的技術和服務促進市場拓展，從而優化公司在市場的戰略佈局。

3、強化投資者回報機制

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已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及監管要求，制訂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潤分配政策事宜進行詳細規定和公開承諾，並將審議《關於公司未來三年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充分維護公司股東依法享有的資產收益等權利，提高公司的未來回報能力。

(二) 控股股東相關承諾

浙江力勤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承諾不越權干預公司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公司利益。如若違反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諾，浙江力勤投資有限公司願意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三) 實際控制人承諾

實際控制人蔡建勇承諾不越權干預公司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公司利益。如若違反前述承諾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諾，實際控制人蔡建勇願意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四)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承諾

為保障公司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出如下承諾：

- 1、 不會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會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 2、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3、 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其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4、 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5、 如公司未來實施股權激勵計劃，未來公佈的公司股權激勵方案的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6、 將保證或盡最大努力促進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能夠切實履行，努力降低建議本次發行上市對即期回報的影響，切實維護公司股東的權益。

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能實施上述措施且無正當、合理的理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責任人將公開作出解釋並向投資者致歉，並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7.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主板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的規定，公司現有股東以及管理層重視對投資者給予持續穩定的回報。公司着眼長遠，以可持續發展為目標，在綜合分析公司經營發展實際、股東要求和意願、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的基礎上，充分考慮公司的盈利及現金流量情況、所處發展階段、項目資金需求等因素，確定了公司的分紅回報規劃。

（一）公司制定本規劃考慮的因素

公司着眼於長遠和可持續發展，在制定本規劃時，綜合考慮公司實際經營情況、未來的盈利能力、經營發展規劃、現金流情況、股東回報、社會資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在平衡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和公司可持續發展的基礎上對公司利潤分配做出明確的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並保證公司長久、持續、健康的經營能力。

（二）公司制定本規劃遵循的原則

- 1、 執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利潤分配的基本原則；
- 2、 考慮和聽取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
- 3、 平衡好短期利益及長遠發展的關係，公司利潤分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 4、 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保持利潤分配的連續性和穩定性，並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

(三) 未來三年的具體股東回報規劃

- 1、 可採取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
- 2、 滿足以下條件時，公司可實施現金分紅：
 - (1) 該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
 - (2) 審計機構對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在公司現金能夠滿足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保證公司持續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在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尚存可供分配的利潤進行現金分紅。
- 3、 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在實施上述現金分配股利的同時，可以派發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規定處理。

- 4、 滿足上述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狀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 5、 在經營情況良好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由公司董事會綜合考慮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因素制定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四) 股東回報規劃的制定週期和相關決策機制

- 1、 董事會應每三年重新審閱一次股東回報規劃，確保股東回報規劃內容不違反公司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
- 2、 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等需要確需調整或變更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的，調整或變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不得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或變更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需經董事會詳細論證並充分考慮審核委員會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該議案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發表獨立意見，且股東會審議時，需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股東會審議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變更事項時，應當提供網絡投票表決或其他方式為社會公眾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

8.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主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

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主板上市。為穩定公司上市後三年內的公司股價，維護公眾投資者的利益，本公司提出以下關於上市後穩定公司股價的預案：

(一) 啟動、停止股價穩定措施的條件及責任主體

1、 啟動條件

公司發行上市後三年內，公司A股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如果因派發現金紅利、送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等原因進行除權、除息的，須按照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作復權處理，下同）均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每股淨資產=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權益合計數÷審計基準日公司股份總數，下同），且系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以下簡稱「啟動條件」）。

2、 停止條件

在達到上述啟動條件和穩定股價程序實施期間內，若公司A股連續3個交易日收盤價高於每股淨資產時，將停止實施股價穩定措施；在實施穩定股價方案期滿後，若再次觸發啟動條件，則將再次啟動穩定股價措施。

3、 責任主體

穩定股價措施的責任主體包括公司、公司控股股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其中，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為達到啟動條件時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二) 股價穩定措施的方式和順序

1、 股價穩定措施的方式：

(1) 公司回購股票；

- (2) 公司控股股東增持公司股票；
- (3)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股票。

選用前述方式時應考慮：

- (1) 不能導致公司無法滿足法定上市條件；
- (2) 不能迫使公司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要約收購義務；
- (3) 穩定股價實施方案應當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規則》、《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的條件和要求。

2、 股價穩定措施實施的順序如下：

第一選擇為公司回購股票。

但如公司回購股票將導致公司無法滿足法定上市條件的，或公司回購股票議案未獲得公司股東會批准，則直接實施第二選擇。

第二選擇為公司控股股東增持股票。

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現時，將啟動第二選擇：

- (1) 公司無法實施回購股票或回購股票議案未獲得公司股東會批准，且控股股東增持公司股票不會致使公司將無法滿足法定上市條件或觸發控股股東履行要約收購義務；

- (2) 公司已實施股票回購後，但仍未滿足「公司股票連續3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已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之條件。

第三選擇為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股票。

啟動該選擇的條件為：公司控股股東未及時提出或實施增持公司股份方案，或在公司控股股東實施增持公司股票完成後再次觸發穩定股價預案啟動條件，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股票不會致使公司將無法滿足法定上市條件或觸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要約收購義務。

在每一個公曆年度中，公司、公司控股股東、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根據穩定股價措施啟動條件，實施啟動股份穩定措施義務亦僅限一次。

(三) 公司回購股票的實施預案

1、 每次回購啟動時點及履程序：

在觸發股價穩定措施啟動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將在10個交易日內召開董事會，綜合考慮公司經營發展實際情況、公司所處行業情況、公司股價的二級市場表現情況、公司現金流量狀況、社會資金成本和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依法審議是否實施回購股票的決議，若決定回購公司股份的，將一併審議回購數量、回購期限、回購價格、回購股份處置方案等具體事項，並提交股東會批准、履行相應公告程序。

公司將在董事會作出實施回購股份決議出具之日起盡快召開股東會，審議實施回購股票的議案，公司股東會對實施回購股票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公司用於回購的資金總額將根據公司當時股價情況及公司資金狀況等情況，由股東會最終審議確定，用於回購的資金來源為公司自有資金，具體實施回購股份的數量以回購期滿時實際回購的股份數量為準。

公司股東會批准實施回購股票的議案後，公司將依法履行相應的公告、備案及通知債權人等義務，在滿足法定條件下，公司依照決議通過的實施回購股票的議案中所規定的價格區間、期限實施回購。

除非出現下列情形，公司將在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回購股票：

- (1) 通過實施回購股票，公司股票連續3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已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
- (2) 繼續回購股票將導致公司無法滿足法定上市條件。

單次實施回購股票完畢或終止後，就本次回購的公司股票，公司將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 2、 每次回購履行期間：公司將在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回購股票。
- 3、 每次回購比例：公司回購股票，連續12個月內回購比例不超過公司回購前總股本的5%，且回購方案實施後，公司的股權分佈應當符合上市條件。
- 4、 回購方式：通過證券交易所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買入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規的方式。

- 5、 每次回購義務解除條件：當滿足下述條件之一時，公司本次回購義務完成或解除，並在2個交易日內公告股份回購情況報告書：
- (1) 實際股份回購比例達到股東會審議股份回購方案規定的目標回購比例時；
 - (2) 通過實施回購股票，公司股票連續3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已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時；
 - (3) 若繼續回購將導致公司社會公眾股比例無法滿足上市條件規定時。
- 6、 回購股票處置方案：單次實施回購股票完畢或終止後，公司將按股東會決議的回購股票處置方案，辦理相關程序。

(四) 公司控股股東增持公司股票的實施預案

- 1、 每次增持啟動條件和履程序：
- (1) 公司未實施股票回購：在觸發啟動股價穩定措施條件的情況下，在公司無法實施回購股票或回購股票議案未獲得公司股東會批准，且公司控股股東增持公司股票不會致使公司無法滿足法定上市條件或觸發公司控股股東的要約收購義務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東將在觸發啟動股價穩定措施條件或公司股東會作出不實施回購股票計劃的決議之日起10個交易日內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並由公司公告。

(2) 公司已實施股票回購方案：公司雖實施股票回購方案但仍未滿足「公司股票連續3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已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之條件，公司控股股東將在公司股票回購方案實施完畢或終止之日起10個交易日內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應包括擬增持股票數量範圍、價格區間、完成時間等信息）並由公司公告。

- 2、 每次增持履行期間：在履行相應的公告等義務後，公司控股股東將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60日內在滿足法定條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規定的價格區間、期限實施增持。

公司不得為公司控股股東實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資金支持或擔保。

- 3、 每次增持股份數量：控股股東連續12個月內回購比例不超過公司回購前總股本的5%，且回購方案實施後，公司的股權分佈應當符合上市條件。

若公司股價已經滿足「公司股票連續3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已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之條件，公司控股股東不再增持公司股份。

- 4、 增持方式：通過證券交易所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買入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規的方式。

- 5、 每次增持義務解除條件：當滿足下述條件之一時，公司控股股東本次增持義務完成或解除，並在2個交易日內公告增持情況報告書：

(1) 實際增持比例達到增持方案規定的目標增持數量時；

- (2) 通過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連續3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已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
- (3) 繼續增持股票將導致公司無法滿足法定上市條件；
- (4) 繼續增持股票將導致公司控股股東需要履行要約收購義務。

(五)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股票的實施預案

- 1、 每次增持啟動條件和履程序：公司控股股東未及時提出或實施增持公司股份方案，或在公司控股股東實施增持公司股票完成後再次觸發穩定股價預案啟動條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將在控股股東增持股票方案實施完成後10個交易日內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應包括擬增持股票數量範圍、價格區間、完成時間等信息）並由公司公告。
- 2、 每次增持履行期間：在增持公告後的60日內履行增持義務（如遇交易所規定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可交易的敏感期、停牌事項或其他履行增持義務交易受限條件的，則增持履行期間順延）。
- 3、 每次增持金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股份，每12個月內增持金額不超過本人上一年度從公司領取薪酬總額的60%，且增持後公司社會公眾股比例滿足上市條件有關要求。
- 4、 增持方式：通過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交易方式買入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規的方式。

5、 每次增持義務解除條件：當滿足下述條件之一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本次增持義務完成或解除，並在2個交易日內公告增持情況報告書：

- (1) 實際增持金額達到增持方案規定的買入金額時；
- (2) 若繼續增持將導致公司社會公眾股比例無法滿足上市條件規定時；
- (3) 繼續增持股票將導致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需要履行要約收購義務。

6、 在公司上市後三年內，公司未來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承諾履行的上述增持義務：

公司承諾，在新聘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時，將確保該等人員遵守上述預案的規定，並簽訂相應的書面承諾。

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上述「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將相應進行調整。

本公司將確保符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8章及第14A章），並將於有必要時尋求股東批准。

(六) 關於上市後三年內公司股價低於每股淨資產時穩定股價的承諾

公司、公司控股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承諾：公司於本次發行上市後三年內，公司股票第一次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時即觸及啟動股價穩定措施的條件，公司、公司控股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在發生上述情形的最後一個交易日起10個交易日內，啟動股價穩定措施，由公司董事會制定具體實施方案並公告。

公司、公司控股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啟動股價穩定措施所採取的具體措施及實施順序如下：

- (1) 公司回購股票；
- (2) 公司控股股東增持公司股票；
- (3)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公司控股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將接受公司董事會制定的穩定股價方案並嚴格履行。

公司董事會未在觸發回購條件後10個交易日內審議通過穩定股價方案的，公司承諾將延期向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發放50%的薪酬（包括津貼），董事同時擔任公司其他職務的，公司延期向其發放除基本工資外的其他獎金或津貼，直至董事會審議通過穩定股價方案之日止。

在穩定股價方案生效後，公司控股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未按該方案執行者，將向投資者公開道歉。公司控股股東、作為股東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將不參與公司當年的現金分紅，應得的現金紅利歸公司所有，直至其按上述預案的規定採取相應的穩定股價措施並實施完畢時為止。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穩定股價方案生效後未按該方案執行的，公司將自穩定股價方案期限屆滿之日起延期12個月發放未按該方案執行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50%的薪酬（包括津貼），以及除基本工資外的其他獎金或津貼。

公司將要求未來新聘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履行上述增持義務。公司上市後三年內新任職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須先行簽署本承諾，本承諾對公司上市後三年內新任職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同樣的約束力。

9. 公司出具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主板上市相關承諾及約束措施

為滿足監管要求，實現公司規範運作，經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主要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的協商，公司就建議本次發行上市擬定了一系列承諾並提出相應約束措施，具體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10. 建議修訂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主板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

現就修訂本次發行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事項，提出議案如下：

為滿足深圳證券交易所對上市公司的規範運作要求，公司章程需根據上市的要求作相應修訂。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草案）》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1)條，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本次發行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本次發行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

1、 公司章程修訂的依據：

《公司章程（草案）》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精神起草，總的原則是：維護公司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

2、 公司章程的生效：

《公司章程（草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且自建議本次發行上市後施行。

11. 建議修訂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主板上市後適用的股東會議事規則

現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事項，提出議案如下：

為滿足深圳證券交易所對上市公司的規範運作要求，股東會議事規則需根據上市的要求作相應修訂。修訂後的《股東會議事規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1、 議事規則修訂的依據：

《股東會議事規則》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規定和精神起草，總的原則是：保障股東的合法權益，保證股東會依法行使職權。

2、 議事規則的生效：

《股東會議事規則》經股東會審議通過且自建議本次發行上市後施行。

12. 建議修訂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主板上市後適用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現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事項，提出議案如下：

為滿足深圳證券交易所對上市公司的規範運作要求，董事會議事規則需根據上市的要求作相應修訂。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1、 議事規則修訂的依據：

《董事會議事規則》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規定和精神起草，總的原則是：進一步規範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

2、 議事規則的生效：

《董事會議事規則》經股東會審議通過並自建議本次發行上市後施行。

13. 建議修訂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主板上市後適用的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現就修訂《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事項，提出議案如下：

為滿足深圳證券交易所對上市公司的規範運作要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需根據上市的要求作相應修訂。修訂後的《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1、 工作制度修訂的依據：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規定和精神起草，總的原則是：進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結構，切實保護中小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

2、 工作制度的生效：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經股東會審議通過並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主板上市後施行。

14. 建議修訂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主板上市後適用的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現就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事項，提出議案如下：

為滿足深圳證券交易所對上市公司的規範運作要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需根據上市的要求作相應修訂。修訂後的《對外擔保管理制度》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1、 管理制度修訂的依據：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規定和精神起草，總的原則是：規範公司對外擔保管理，規範公司擔保行為，控制公司經營風險。

2、 管理制度的生效：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經股東會審議通過並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主板上市後施行。

15. 建議修訂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主板上市後適用的關聯(連)交易決策制度

現就修訂《關聯(連)交易決策制度》事項，提出議案如下：

為滿足深圳證券交易所對上市公司的規範運作要求，關聯交易決策制度需根據上市的要求作相應修訂。修訂後的《關聯(連)交易決策制度》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八。

1、 決策制度修訂的依據：

《關聯(連)交易決策制度》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規定和精神起草，總的原則是：進一步加強公司關聯／關連交易管理，保證本公司與關聯(連)方之間訂立的關聯(連)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

2、 決策制度的生效：

《關聯(連)交易決策制度》經股東會審議通過並自建議本次發行上市後施行。

16. 建議制定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主板上市後適用的A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為了規範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A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該《A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載於本通函附錄九。

17. 建議制定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主板上市後適用的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

為了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保證公司所有股東充分行使權利，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該《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載於本通函附錄十。

III. 本次A股發行的原因及目的

1、 拓寬融資渠道、助力產業布局

公司已於2022年於聯交所上市，建議本次發行上市有助於公司依托兩地資本市場各自優勢，拓寬融資渠道、優化融資結構，提升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為公司加大在印尼等地區鎳產業的業務布局提供有力支持。有助於公司實現規模效益的快速提升，加強對於下游新能源與不銹鋼市場所需鎳資源的保供能力。

2、 增強國際市場的競爭力

公司是全球鎳產業發展的重要參與者之一，是印尼首個HPAL達產項目的建造者，鎳產品的貿易量和產量穩居全球市場前列；在全球主要鎳生產商中，大部分為上市公司，且多家鎳生產商為多地上市。公司希望通過建議的本次發行上市，能夠進一步增強資本實力，進一步圍繞鎳產業發展自身業務，提高對鎳資源的掌控能力和競爭力。

IV. 本次發行上市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僅供參考及說明，假設本次發行上市項下合共172,881,500股A股獲准發行（超額配售選擇權行使前），且本公司於完成本次發行上市前已發行股本不變，則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本次發行上市完成後的股權結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本次發行上市完成後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內資股 ⁽¹⁾				
內資股／由內資股轉為A股並將由 非公眾人士持有的A股 ⁽²⁾	896,321,865	57.61	896,321,865	51.85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本次發行上市完成後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
內資股／由內資股轉為A股並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的A股	108,915,194	7.00	108,915,194	6.30
本次發行上市下的新發行的A股 ⁽³⁾	0	0	172,881,500	10.00
小計	1,005,237,059	64.61	1,178,118,559	68.15
H股				
由公眾人士持有的／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	284,867,541	18.31	284,867,541	16.48
由非公眾人士持有的／將由非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	265,826,750	17.08	265,826,750 ⁽⁴⁾	15.38
小計	550,694,291	35.39	550,694,291	31.85
總計	1,555,931,350	100	1,728,812,850	100

註：

- (1) 緊隨本次發行上市完成後，已發行內資股將轉換成A股；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896,321,865股內資股將於本次發行上市完成後轉換為A股且就上市規則而言，將不計算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份；
- (3) 預期該等A股將由本公司的非核心關連人士持有並就上市規則而言，計入公眾持股量；
- (4) 假設並無將內資股轉換成H股，於本次發行上市完成後，將由非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數量將維持265,826,750股。
- (5) 因四捨五入，股權百分比相加未必與總數相符。

假設合共172,881,500股A股於獲批准後根據A股發行（於超額配售選擇權行使前）予以發行，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A股發行完成前概無變動，將於A股發行項下新發行的A股佔(a)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1.11%，及(b)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0.00%。

H股於聯交所上市時，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應約為15.31%（約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的資料以及董事所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有關規定。僅供參考及說明用途，且僅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建議A股發行項下將予新發行的A股數量預期不超過305,126,000股，約佔(a)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不超過19.61%及(b) A股發行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6.40%。假設本次發行上市項下全數305,126,000股A股獲准發行並全數向本公司非核心關連人士發行，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佔本次發行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的預期為約15.31%，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A股和H股合共）佔本次發行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的預期為約37.55%。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仍將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將密切監督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以確保於任何時候均能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將予發行的具體股份數量須由經股東大會授權的董事會與主承銷商（保薦機構）在中國證監會審核批准的限額內協商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A股認購與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協議，亦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明有意參與認購A股。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如任何關連人士表明其有意參與建議A股發行或本公司有意與其任何關連人士就認購A股訂立任何協議，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如建議A股發行最終涉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於就關連交易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後，方會進行建議A股發行。

V.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9至381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光華路299弄研發園C10幢10樓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制度的議案；(ii)建議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主板上市及相關事宜；(iii)建議修訂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主板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對外投資管理制度》及《關聯（連）交易決策制度》；及(iv)建議制定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主板上市後適用的《A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及《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刊載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盡快遞交予本公司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就本公司非上市股份股東而言，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盡快遞交予本公司於中國的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光華路299弄研發園C10幢10-11樓，方為有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會的任何表決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身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V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股份過戶的H股股東須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VII.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寧波力勤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蔡建勇

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

寧波力勤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條 為維護寧波力勤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訂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寧波力勤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訂本章程。
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大→董事長代表公司執行事務擔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30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第十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及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等。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總裁）、副總經理（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等。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設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根據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境外投資人持有的未在境內或境外上市的股份，稱為未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東、未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出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出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設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根據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境外投資人持有的未在境內或境外上市的股份，稱為未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東、未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出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出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發行的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簡稱為H股。H股指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前款所稱的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 經國務院或中國證監會備案，公司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且經轉換的境外上市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公司發行的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簡稱為H股。H股指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前款所稱的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 經國務院或中國證監會備案，公司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且經轉換的境外上市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稱為「H股」。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	第十九條 公司發行的H股股份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
第二十條 公司目前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55,593.1350萬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1,052,31.5萬股，H股股東持有503,61.635萬股。	第二十一條 公司目前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55,593.1350萬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1,052,31.5 100,523.7059萬股，H股股東持有503,61.635 55,069.4291萬股。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一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借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公開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督管理機構等相關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公開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相關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規定的其他方式。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四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 公司購回的股份可持作庫存股份。若董事並無訂明相關股份將持作庫存股份，該等股份應予註銷。 除非《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法》或有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庫存股份均不得於公司任何股東會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且在任何特定時間確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時亦不得計入其中。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也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五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四）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主管部門許可的其他情況。	刪除
第二十六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六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規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並在遵守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的情況下進行及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刪除
第二十八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該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第二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條本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該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九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票回購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條 除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的股份可以自由依法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第三十二條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 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二十八條 除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的股份可以自由應當依法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一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述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 與任何H股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H股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且該費用不得超過《香港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H股；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四名；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二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證明。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三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二十九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股份作為質押權質權的標的。
第三十四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第三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六條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情形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第三十一條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第三十二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二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公司依法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公司置備股東名冊並按照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管理。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公司依法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公司置備股東名冊並按照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管理。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四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第三十九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修訂前	修訂後
(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副本； 2.有權查閱和在繳付合理費用後複印： (1)所有股東的名冊副本； (2)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b)主要地址（住所）；(c)國籍；(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公司股本狀況；	(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副本； 2.有權查閱和在繳付合理費用後複印： (1)所有股東的名冊副本； (2)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b)主要地址（住所）；(c)國籍；(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公司股本狀況；

修訂前	修訂後
(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購回股份支付的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H股進行細分）； (5)公司債券存根； (6)股東會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及公司的特別決議、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7)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董事會、會計師事務所及監事會報告；	(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購回股份支付的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H股進行細分）； (5)公司債券存根； (5)股東會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及公司的特別決議、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6)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董事會、會計師事務所及監事會報告； (7)財務會計報告；

修訂前	修訂後
(8)財務會計報告； (9)已呈交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報告副本。 公司須將以上第(1)(3)(4)(6)(7)(8)(9)項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 ……	(8)已呈交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及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報告副本； (9)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公司須將以上第(1)(3)(4)(5)(6)(7)(8)(9)項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 ……
第四十五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股東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相關規定，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規定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相關規定，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規定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修訂前	修訂後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二）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三條 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審核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
第四十九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第四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股款；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抽回其股本；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一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	第五十一條——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
	第四十七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八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修訂前	修訂後
	(七)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八)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九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第五十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五十二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第五十一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一）選舉和更換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四）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修訂前	修訂後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作出決議； (十二)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三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七) 修改本章程；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作出決議； (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三至五十二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三) 決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在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會上受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限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數量不超過於決議通過當天公司的已發行總股本百分之二十(或適用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比例)。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若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若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此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在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會上受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限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數量不超過於決議通過當天公司的已發行總股本百分之二十(或適用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比例)。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若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若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第五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五) 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第五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的住所地或股東會通知中指定的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可提供通訊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第五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的住所地或股東會通知中指定的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可將提供通訊或其他網絡等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公司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可以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 ……	第五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可以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第五十八條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	第五十七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經全體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九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條 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審核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三）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本附帶投票權10%或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四）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連續90日以上按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本附帶投票權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九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三）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本附帶投票權10%或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出請求； （四）監事會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連續90日以上按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本附帶投票權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 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的，在股東會決議作出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公司總股本的10%。	第六十條 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 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的，在股東會決議作出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公司總股本的10%。
第六十二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將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六十一條 對於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六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六十二條 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六十四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六十三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本附帶投票權1%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披露臨時提案的內容。 ……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四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六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本附帶投票權1%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披露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四六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七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十) 股東會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公司股東會採用其他方式進行的，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第六十六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及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及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十) 股東會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公司股東會採用其他方式進行的，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八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五）《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七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一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將充分披露董事一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五）《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一監事外，每位董事一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七十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通知並說明原因。	第六十九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通知各股東、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七十二條 股東會召開當日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	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召開當日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

修訂前	修訂後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如股東為法人，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公司的任何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如股東為法人，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公司的任何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
第七十四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 （三）是否具有表決權； （四）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五）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第七十三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三）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 （四）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分別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修訂前	修訂後
	(四)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境外法人股東無公章的，可由合法授權人士簽署。
第七十五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提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七十四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提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七十八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七十七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七十九條 召集人將依據有效的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七十八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有效的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十條 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和監事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七十九條 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和監事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列席會議。
第八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會議。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會議。	第八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會議。 監事會審核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召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會議。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過半數審核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會議。

修訂前	修訂後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會議。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推舉代表主持，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主持會議（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會議。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推舉代表主持，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主持會議（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
第八十三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八十二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八十四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八十三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八十六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相關責任人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六）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第八十五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相關責任人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及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八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八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通知各股東。	第八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通知各股東並及時公告。
第九十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佔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的總表決權的2/3以上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通過。	第八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權的1/2以上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佔親自或委任代表由出席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的總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第九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第九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證股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包括公司自願清盤)；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第九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類別股票、認證股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包括公司自願清盤)；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三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效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1股份享有1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二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效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1股份享有1票表決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四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九十三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予迴避而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國家的有關法律、法規確定關聯股東的範圍。關聯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股東會，並可以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當迴避表決。股東會決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主動迴避，不參與投票表決；關聯股東未主動迴避表決，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關聯股東迴避表決。關聯股東迴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關聯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由股東會主持人通知，並載入會議記錄。

修訂前	修訂後
	審議關聯交易事項，關聯關係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如下： （一）股東會審議的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該股東應當在股東會召開之日前向公司董事會披露其關聯關係； （二）股東會在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大會主持人宣佈有關聯關係的股東，並解釋和說明關聯股東與關聯交易事項的關聯關係； （三）大會主持人宣佈關聯股東迴避，由非關聯股東對關聯交易事項進行表決； （四）關聯交易事項形成決議，必須由出席會議的非關聯股東有表決權的股權數的過半數通過；如該交易事項屬特別決議範圍，應由出席會議的非關聯股東有表決權的股權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六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九十五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九十七條 董事、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代表監事進行表決時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股東代表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股東代表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各董事、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代表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九十六條 非職工代表董事、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股東會就選舉非職工代表董事、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代表監事進行表決時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非職工代表董事、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股東代表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非職工代表董事、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股東代表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各非職工代表董事、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代表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修訂前	修訂後
(一) 董事、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提名 1.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除外)由董事會或者單獨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提名，其提名候選人人數不得超過擬選舉或變更的董事人數。 2.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提名，其提名候選人人數不得超過擬選舉或變更的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一) 非職工代表董事、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提名 1.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除外)由董事會或者單獨持有或合併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提名，其提名候選人人數不得超過擬選舉或變更的董事人數。 2.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 → 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併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提名，其提名候選人人數不得超過擬選舉或變更的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修訂前	修訂後
3.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由監事會或者單獨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提名，其提名候選人人數不得超過擬選舉或變更的監事人數。 股東提名董事、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須於股東會召開10日前以書面方式將有關提名董事、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簡歷提交股東會召集人，提案中應包括董事、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名單、各候選人簡歷及基本情況。 （二）累積投票制的操作細則如下： 1.股東會選舉兩名（含兩名）以上董事、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代表監事時，實行累積投票制；	3.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由監事會或者單獨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提名，其提名候選人人數不得超過擬選舉或變更的監事人數。 股東提名非職工代表董事、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須於股東會召開10日前以書面方式將有關提名非職工代表董事、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簡歷提交股東會召集人，提案中應包括非職工代表董事、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名單、各候選人簡歷及基本情況。 （二）累積投票制的操作細則如下： 1.股東會選舉兩名（含兩名）以上非職工代表董事、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實行累積投票制；

修訂前	修訂後
2.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分別選舉； 3.股東在選舉時所擁有的全部有效表決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待選人數； 4.股東會在選舉時，對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股東既可以將其擁有的表決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數人； 5.股東對單個董事、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所投票數可以高於或低於其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並且不必是該股份數的整數倍，但合計不超過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權總數；	2.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分別選舉； 3.股東在選舉時所擁有的全部有效表決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待選人數； 4.股東會在選舉時，對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股東既可以將其擁有的表決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數人； 5.股東對單個非職工代表董事、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所投票數可以高於或低於其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並且不必是該股份數的整數倍，但合計不超過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權總數；

修訂前	修訂後
6.候選人根據得票多少的順序來確定最後的當選人，但每位當選人的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會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的二分之一； 7.當排名最後的兩名以上可當選董事、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代表監事得票相同，且造成當選董事、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代表監事人數超過擬選聘的董事或監事人數時，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選董事、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代表監事當選，同時將得票相同的最後兩名以上董事、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代表監事重新進行選舉；	6.候選人根據得票多少的順序來確定最後的當選人，但每位當選人的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會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的二分之一； 7.當排名最後的兩名以上可當選非職工代表董事、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代表監事得票相同，且造成當選非職工代表董事、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代表監事人數超過擬選聘的董事人數時，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選非職工代表董事、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代表監事當選，同時將得票相同的最後兩名以上非職工代表董事、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代表監事重新進行選舉；

修訂前	修訂後
8.按得票從高到低依次產生當選的董事或股東代表監事，若經股東會三輪選舉仍無法達到擬選董事或股東代表監事人數，分別按以下情況處理： (1)當選董事或監事的人數不足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則已選舉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自動當選。剩餘候選人再由股東會重新進行選舉表決，並按上述操作細則決定當選的董事或監事。 (2)經過股東會三輪選舉仍不能達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最低董事或監事人數，原任董事或監事不能離任，並且董事會應在十五天內開會，再次召集股東會並重新推選缺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前次股東會選舉產生的新當選董事或監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應推遲到新當選董事或監事人數達到法定或章程規定的人數時方可就任。	8.按得票從高到低依次產生當選的非職工代表董事或股東代表監事，若經股東會三輪選舉仍無法達到擬選董事人數，分別按以下情況處理： (1)當選非職工代表董事的人數不足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則已選舉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自動當選。剩餘候選人再由股東會重新進行選舉表決，並按上述操作細則決定當選的非職工代表董事或監事。 (2)經過股東會三輪選舉仍不能達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最低非職工代表董事或監事人數，原任董事或監事不能離任，並且董事會應在十五天內開會，再次召集股東會並重新推選缺額非職工代表董事或監事候選人，前次股東會選舉產生的新當選非職工代表董事或監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應推遲到新當選非職工代表董事或監事人數達到法定或章程規定的人數時方可就任。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條 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九十九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一百〇五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至少由2名股東代表與1名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〇四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至少由律師、2名股東代表與1名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一百〇六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〇五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修訂前	修訂後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〇七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	第一百〇六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
第一百〇九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	第一百〇八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一百一十一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的就任時間為股東會決議中指明的時間；若股東會決議未指明就任時間的，則新任董事、監事的就任時間為股東會結束之時。	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的就任時間為股東會決議中指明的時間；若股東會決議未指明就任時間的，則新任董事、監事的就任時間為股東會決議結束之時作出之日。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二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一百一十一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若因應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無法在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的，則具體方案實施日期可按照該等規定及實際情況相應調整。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應具備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所要求的任職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修訂前	修訂後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 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內容。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 (七) 被證券交易場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 (八)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修訂前	修訂後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公司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六）項情形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情形的，相關董事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由公司按相應規定解除其職務。公司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第一款第（七）項、第（八）項情形的，公司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解除其職務。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一十三條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總裁）或者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總裁）或者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二）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三）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二）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三）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不得違反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不得直接或未經股東會同意，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修訂前	修訂後
(六) 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六) 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但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七)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八)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五)項規定。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審核委員會行使職權； ……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董事以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亦視為親自出席。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其任期開始後第一個公司年度股東會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當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辭任生效當日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則規定最低人數時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其任期開始後第一個公司年度股東會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當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並不當然解除。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董事其它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時間之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確定。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或辭職生效後並不當然解除。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董事其它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時間之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確定。
	第一百二十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二十四條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董事專門委員會委員或主席外的其他職務，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	第一百二十四條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董事專門委員會委員或主席外的其他職務，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二十五條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二）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修訂前	修訂後
	(六)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七)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二十六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五）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任職資格及獨立性。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並應當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第一百二十八條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規則》、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任職資格及獨立性。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並應當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第一百二十九條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一）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二）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三十條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三十一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一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二十九條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需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履行職責。	第一百三十五條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需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履行職責。公司制定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具體規定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選舉和更換、權利和義務等內容，並由股東會批准。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設董事長1名。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名，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職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四）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修訂前	修訂後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購買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總裁)；根據總經理(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購買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和分支機構的設置； (九)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總裁)、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總裁）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總裁）的工作；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修訂前	修訂後
董事會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決策、提名、薪酬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超出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決策、提名、薪酬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超出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修訂前	修訂後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會會議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 簽署董事會通過的重要文件或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會會議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 簽署董事會通過的重要文件或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五)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一百四十三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審核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會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傳真、郵件、電話或者其他方式；通知時限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召開14日以前以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5日以前。但經全體董事一致書面同意，可以縮短臨時會議的通知期限。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會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傳真、郵件、電話或者其他方式；通知時限為：定期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14日以前以及臨時董事會臨時會議召開5日以前。但經全體董事一致書面同意，可以縮短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期限。 董事會換屆後的首次會議，可於換屆當日召開，召開會議的時間不受第一款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間的限制。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方式。 	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會決議召開會議和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方式。
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給公司遭受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大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核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一百五十六條 審核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2名，由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第一百五十七條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修訂前	修訂後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五十八條 審核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核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核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核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核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核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核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ESG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六十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六十一條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修訂前	修訂後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六十二條 ESG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環境、社會和治理(ESG)工作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一) 關注研究公司ESG領域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對公司環境保護、社會責任、規範治理等工作方向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二) 研究、制定和更新公司ESG管理的戰略規劃、管理結構、制度和實施細則等，並向董事會匯報；

修訂前	修訂後
	(三) 識別和監督對公司或其他利益相關方具有重大影響的ESG相關風險和機遇，指導管理層對ESG風險和機遇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 (四) 指導監督檢查公司環境、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工作的實施，評估公司總體ESG績效並提出相應建議； (五) 審議公司對外披露的ESG相關報告及其他與ESG相關的重大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對ESG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ESG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六章 總經理(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設總經理(總裁)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副總裁)4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總裁)、副總經理(副總裁)和財務總監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六章 總經理(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設總經理(總裁)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副總裁)4名，財務總監1名，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若干名，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總裁)、副總經理(副總裁)、財務總監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公司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可以受聘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五十四條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一十六條第(四)至(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六十四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離職管理制度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五十七條 總經理(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六十七條 總經理(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八) 批准須由股東會、董事會審議批准以外的交易、關聯交易，但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有相關規定的，從其規定； (九) 本章程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五十九條 總經理（總裁）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總經理（總裁）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總經理（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六十九條 總經理（總裁）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總經理（總裁）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總經理（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七十二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八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一百六十五條 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六十六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第一百六十七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第一百六十八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六十九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第一百七十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一百七十一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七十二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監事會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 監事會設主席1人，其任免應當經過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1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修訂前	修訂後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1名。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第一百七十四條 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監事應當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監事應當保證發行人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監事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發行人應當披露。發行人不予披露的，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 （二）檢查公司財務；	

修訂前	修訂後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五)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七)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八)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修訂前	修訂後
(九)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七十五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1次會議，會議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臨時監事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5日以前發出書面通知；但是遇有緊急事由時，可以口頭、電話等方式隨時通知召開會議。 監事會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會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監事會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七十六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第一百七十七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字。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10年。 第一百七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事由及議題；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 ……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中期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20日以前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以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香港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方式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每個H股股東）。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20日以前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股東會年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以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香港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方式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每個H股股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每一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由股東大會會議審議和批准。公司的稅後利潤按下列比例及順序分配： (一) 彌補虧損； (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按當年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10%)提取)； (三) 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四) 支付股東股利。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每一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由股東大會會議審議和批准。公司的稅後利潤按下列比例及順序分配： (一) 彌補虧損； (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按當年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10%)提取)； (三) 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四) 支付股東股利。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如下： （一）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並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狀況及資金的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二）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公司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該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如因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董事會未提出現金分紅預案，董事會在利潤分配預案及年度報告中詳細披露未現金分紅的原因，留存資金的用途和使用計劃。公司以現金為對價，採用要約方式、集中競價方式回購股份的，視同公司現金分紅，納入現金分紅的相關比例計算。

修訂前	修訂後
	(三) 股東違規佔有公司資金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四)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公司經營情況良好，在保證公司股本規模與股權結構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如下： (一) 公司每年利潤分配預案及三年股東回報規劃由公司董事會結合公司的盈利情況、經營發展規劃、股東回報、資金需求情況、社會資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並依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出，利潤分配預案及三年股東回報規劃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修訂前	修訂後
	(二)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及三年股東回報規劃時，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公司詳細記錄董事會審議利潤分配預案的管理層建議、參會董事發言要點，董事會投票表決情況等內容，並作為公司檔案妥善保存。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公告中披露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或未完全採納的具體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三)董事會提出的分紅預案及三年股東回報規劃提交股東會審議，股東會在審議利潤分配方案及三年股東回報規劃時，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公司保障社會公眾股股東參與股東會的權利，董事會、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一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會上的投票權。股東會對分紅預案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公司報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現金分紅預案的，公司在召開股東會時除現場會議外，向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

修訂前	修訂後
	(四) 公司因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事項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提交股東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的條件和要求進行分紅。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核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核委員會直接報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核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第一百九十二條 審核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第一百九十三條 審核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通過普通決議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委員會可向董事會提出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或者確定審計費用提出相關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由股東會通過普通決議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可向董事會提出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或者確定審計費用提出相關建議。監事會審核委員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九十二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第一百九十六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第一百九十三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刪除
第一百九十六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一百九十九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審計費用由股東會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股東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第二百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股東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 以郵件方式送出； (二) 以傳真方式發出； (三) 以電子郵件方式發出； (四) 以公告方式進行； (五)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〇二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 以專人送出；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 以傳真方式發出； (四) 以電子郵件方式發出； (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 (六)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七)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〇三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進行。	第二百〇三條—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進行。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〇四條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方式送出的，應同時電話通知被送達人，被送達人應及時傳回回執，被送達人傳回回執的日期為送達日期，若被送達人未傳回或未及時傳回回執，則以傳真方式送出之次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的，自該數據電文進入收件人指定的特定系統之日為送達日期。	第二百〇六條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者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5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方式送出的，應同時電話通知被送達人，被送達人應及時傳回回執，被送達人傳回回執的日期為送達日期，若被送達人未傳回或未及時傳回回執，則以傳真方式送出之次日為送達日期以該傳真進入被送達人指定接收系統的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的，自該數據電文進入收件人指定的特定系統之日為送達日期。
第二百〇五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百〇七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與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信息披露媒體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信息披露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信息披露媒體上公告。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信息披露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信息披露媒體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信息披露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八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依照前兩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二百二十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 （二）股東會決議解散； （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五）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六）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股東會決議解散； （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一開始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二百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二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清理債權、債務； （六）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二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清理債權、債務； （六）處理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二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三十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清算。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二十六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三十二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上市規則》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將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上市規則》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三十二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三十八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三十三條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三十三條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三十四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香港上市規則》對控股股東的定義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第二百三十九條 釋義 (一)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50%以上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未超過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香港上市規則》對控股股東的定義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二) 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大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三) 本章程所稱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三十六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寧波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章程為準。	第二百四十一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寧波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 中文版 章程為準。
第二百三十七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四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 過 」、「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四十三條 章程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股東會可以根據情況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	第二百四十五條 公司股東會可以根據情況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 和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作為本章程的附件。
第二百四十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之日起實施。	第二百四十六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 之日起實施後生效並實施 。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規範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行為，保障股東的合法權益，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規範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行為，保障股東的合法權益，保證股東大會股東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其他相關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第二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規則的等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股東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三條 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法》《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和本規則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第三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應當在《公司法》《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規則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第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會計年度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第四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每會計年度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2/3時；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三）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本所附帶投票權10%或以上的股東請求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份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當日計算。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2/3時；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三）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本所附帶投票權10%或以上的股東請求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份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當日計算。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職權 第六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第二章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職權 第六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一）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三）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修訂前	修訂後
(十)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作出決議； (十二) 審議批准本規則第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三) 審議公司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六)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 (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本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七) 修改《公司章程》；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作出決議； (九) 審議批准本規則第七八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 審議公司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三) 決定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十四)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1%以上(含1%)的股東的提案； (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本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此外，上述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第七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修訂前	修訂後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須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審議本條第一款第(三)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八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	第三章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召集 第八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股東會。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九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經全體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對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條 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審核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一條 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本所附帶投票權10%或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本附帶投票權10%或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第十一條 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本所附帶投票權10%或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本附帶投票權10%或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出請求。

修訂前	修訂後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連續90日以上按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本附帶投票權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連續90日以上按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本附帶投票權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在股東大會決議作出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公司總股本的10%。	第十二條 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在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在股東會決議作出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公司總股本的10%。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三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十三條 對於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十四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十四條 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五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有關規定。	第四章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五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有關規定。
第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合計持有公司3%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修訂前	修訂後
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本附帶投票權3%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披露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六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本附帶投票權3%1%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補充通知，披露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六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七條 公司須就舉行股東大會給予股東合理書面通知。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1日前以書面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通知發出當日 and 會議召開當日。上述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第十七條 公司須就舉行股東大會股東會給予股東合理書面通知。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書面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通知發出當日 and 會議召開當日。上述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時間； (三) 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以書面公告形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時間； (三) 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修訂前	修訂後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及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修訂前	修訂後
(十) 股東大會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公司股東大會採用其他方式進行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十) 股東大會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採用其他方式進行的，應當在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擬討論董事一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一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一監事外，每位董事一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修訂前	修訂後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一）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二）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三）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 （四）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股東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股東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一）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二）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三）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 （四）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通知並說明原因。	第二十條 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股東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通知各股東、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二十一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可提供通訊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五章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召開 第二十一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 股東大會股東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可提供通訊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召開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以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第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召開日登記在冊的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以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第二十四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如股東為法人，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如股東為法人，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

修訂前	修訂後
該股東代理人或代表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或代表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或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代表或公司代表在任何股東大會、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出席；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代表或公司代表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代表或公司代表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代表或公司代表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該股東代理人或代表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或代表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或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代表或公司代表在任何股東大會股東會、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出席；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代表或公司代表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代表或公司代表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代表或公司代表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五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 (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 (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二十五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三) 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 (四)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分別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大會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境外法人股東無公章的，可由合法授權人士簽署。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六條 委託書可以載明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二十六條 委託書可以載明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二十六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提示。
第二十七條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定或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第二十七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定或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股東會。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九條 召集人將依據公司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二十九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公司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三十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和監事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 董事、監事候選人在股東大會審議其受聘議案時，應當親自出席會議，就其任職資格、專業能力、從業經歷、違法違規情況、與公司是否存在利益衝突，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監事的關係等情況進行說明。	第三十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和監事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關連關聯(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的股東大會股東會上回應問題。 董事監事候選人在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其受聘議案時，應當親自出席會議，就其任職資格、專業能力、從業經歷、違法違規情況、與公司是否存在利益衝突，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監事的關係等情況進行說明。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一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十一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審核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委員會主席股東會，由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主持。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大會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二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公司的管理層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第三十二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公司的管理層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第三十三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三十三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三十五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相關責任人負責。 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第三十五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相關責任人董事會秘書負責。 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及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修訂前	修訂後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按有關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按有關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三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三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三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通知各股東。	第三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股東會，並及時通知各股東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深交所報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三十八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佔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總表決權的2/3以上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通過。 在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除非有關決議案之間相互依存及關連，合起來方成一項重大建議，否則公司應避免「捆紮」決議案。若要「捆紮」決議案，公司應在會議通知解釋原因及當中涉及的重大影響。	第六章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三十八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佔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的總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權的2/3以上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通過。 在股東大會股東會上，會議主席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除非有關決議案之間相互依存及關連，合起來方成一項重大建議，否則公司應避免「捆紮」決議案。若要「捆紮」決議案，公司應在會議通知解釋原因及當中涉及的重大影響。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 公司年度報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公司年度報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證股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包括公司自願清盤)；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六) 股權激勵計劃； (七) 因《公司章程》的規定回購本公司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類別股票、認證股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包括公司自願清盤)；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六) 股權激勵計劃； (七) 因《公司章程》的規定回購本公司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一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 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一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 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 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 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 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 《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 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 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 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 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獨立非執 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持有公司 1%以上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 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 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 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 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 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 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 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二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也可以指定有關人員作出回答。	第四十二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也可以指定有關人員作出回答。
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任何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的股東（以下簡稱「關連股東」）可以參加審議該關連交易事項，並可就該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產生的原因等向股東大會作出解釋和說明，但須放棄有關決議的投票表決權，且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關連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如下： （一）股東大會審議的某項關連交易議案，關連股東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之日前向公司董事會披露其利益關係，董事會應對擬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有關事項是否構成關連交易作出判斷；	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關聯（連）交易事項時，任何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的股東（以下簡稱「關連關聯（連）股東」）可以參加審議該關連關聯（連）交易事項，並可就該關連關聯（連）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產生的原因等向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解釋和說明，但須放棄有關決議的投票表決權，且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關聯（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關聯（連）交易事項，關連關聯（連）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如下： （一）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的某項關連關聯（連）交易議案，關連關聯（連）股東應當在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之日前向公司董事會披露其利益關係，董事會應對擬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的有關事項是否構成關連關聯（連）交易作出判斷；

修訂前	修訂後
(二) 股東大會在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股東大會主持人宣佈關連股東，並解釋和說明關連股東與關連交易事項的利益關係； (三) 股東大會主持人宣佈關連股東迴避，由非關連股東對關連交易事項進行審議、表決； (四) 關連股東未就關連事項按上述程序進行披露或迴避，有關該關連事項的決議無效，由股東大會重新審議併表決。	(二) 股東大會股東會在審議有關關聯有關聯(連)交易事項時，股東大會股東會主持人宣佈關連關聯(連)股東，並解釋和說明關連關聯(連)股東與關連關聯(連)交易事項的利益關係； (三) 股東大會股東會主持人宣佈關連關聯(連)股東迴避，由非關連關聯(連)股東對關連關聯(連)交易事項進行審議、表決； (四) 關連關聯(連)交易事項形成決議，必須由出席會議的非關聯(連)股東有表決權的股權數的過半數通過；如該交易事項屬特別決議範圍，應由出席會議的非關聯(連)股東有表決權的股權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修訂前	修訂後
	(五) 關連關聯(連)股東未就關連事項按上述程序進行披露或迴避，有關該關連事項的決議無效，由股東大會股東會重新審議併表決。 (股東會議事規則全文「關連」改為「關聯(連)」)
第四十四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四十四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五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就選舉兩名以上董事或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權集中投票選舉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選舉數人，按得票多少依次決定董事、監事入選的表決權制度。 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時，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應分別選舉，以保證獨立董事在公司董事會中的比例。	第四十五條 董事一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股東會表決。 董事一監事候選人的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股東大會股東會就選舉董事一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股東會就選舉兩名以上董事或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權集中投票選舉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選舉數人，按得票多少依次決定董事一監事入選的表決權制度。 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時，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他董事應分別選舉，以保證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司董事會中的比例。

修訂前	修訂後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公司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股3%以上的股東提名推薦，由董事會進行資格審核後，提交股東大會選舉； （二）獨立董事候選人由單獨或者合併持股1%以上的股東向董事會書面提名推薦，由董事會進行資格審核後，提交股東大會選舉； （三）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由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股3%以上的股東向監事會書面提名推薦，由監事會進行資格審核後，提交股東大會選舉；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公司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股3%合計持股1%以上的股東提名推薦，由董事會進行資格審核後，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選舉； （二）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由單獨或者合併合計持股1%以上的股東向董事會書面提名推薦，由董事會進行資格審核後，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選舉； （三）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由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股3%以上的股東向監事會書面提名推薦，由監事會進行資格審核後，提交股東大會選舉；

修訂前	修訂後
(四) 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由公司工會提名，提請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決議。	(三) 職工代表 監事董事 候選人由公司工會提名，提請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決議。
第四十六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四十六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 股東大會股東會 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 股東大會股東會 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 股東大會股東會 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 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 股東大會股東會 上進行表決。
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股東大會主持人應確保在會議上向股東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	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 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股東大會股東會 主持人應確保在會議上向股東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者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至少由2名股東代表與1名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關聯(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至少由律師、2名股東代表與1名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結束時間不得早於通訊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通訊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現場會議結束時間不得早於通訊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股東會現場、通訊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一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五十一條 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五十四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中作特別提示。	第五十四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中作特別提示。
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五十七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本規則，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或本規定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五十七條 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本規則，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或本規定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任何主體不得以股東會決議無效為由拒絕執行決議內容。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修訂前	修訂後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五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未召開股東會會議作出決議； （二）股東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執行。本規則與有關法律法規、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一致時，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執行。	第六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證券監管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執行。本規則與有關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香港上市規則》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一致時，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六十條 本規則由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擬訂並負責解釋。	第六十一條 本規則由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擬訂並負責解釋。
第六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批准後，將於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批准後，將於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條 宗旨 為了進一步規範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訂本規則。	第一條 宗旨 為了進一步規範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訂本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名,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3名(且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必須至少佔公司董事會成員人數的1/3),職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修訂前	修訂後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和罷免，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應具備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要求的任職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修訂前	修訂後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 (七) 被證券交易場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 (八)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修訂前	修訂後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公司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六）項情形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情形的，相關董事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由公司按相應規定解除其職務。公司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第一款第（七）項、第（八）項情形的，公司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解除其職務。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除外。 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提名、辭職等事項應按照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公司管理制度的規定執行。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條 董事會辦公室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	第三條 董事會的下設機構 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及ESG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條 董事會的職權 董事會應有領帶及監控公司的責任，並應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公司事務以促使公司成功。董事應該客觀行事，所作決策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除了一些按規定須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外，公司董事會擁有公司的經營管理的所有權力及責任，包括：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第四條 董事會的職權 董事會應有領帶及監控公司的責任，並應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公司事務以促使公司成功。董事應該客觀行事，所作決策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除了一些按規定須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外，公司董事會擁有公司的經營管理的所有權力及責任，包括： 董事會是公司經營管理的決策機構，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在《公司章程》和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負責公司發展目標和重大經營活動決策的制定。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股東會，並向股東大會股東會報告工作；

修訂前	修訂後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購買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總裁）；根據總經理（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二) 執行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在股東大會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購買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總裁)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上述職權應由董事會集體行使，不得授權他人行使，並不得以《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等方式加以變更或者剝奪。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和分支機構的設置； (九)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總裁)、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副總裁)、財務總監等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三) 向股東大會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修訂前	修訂後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總裁)的工作；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上述職權應由董事會集體行使，不得授權他人行使，並不得以《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等方式加以變更或者剝奪。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條 董事會的決策權限 董事會對公司對外投資、購買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對外捐贈等事項的決策權限如下： (一)對外投資、購買出售資產(不含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或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交易行為)等交易事項(對外擔保、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除外)的決策權限： 1、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2、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第五條 董事會的決策權限 董事會對公司對外投資、購買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對外捐贈等事項的決策權限如下： (一)對外投資、購買出售資產(不含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或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交易行為)等交易事項(對外擔保、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除外)的決策權限： 1、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2、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修訂前	修訂後
3、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4、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5、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6、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其他重大交易。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公司的對外投資、購買出售資產等交易未達到董事會決策權限的，由公司總經理（總裁）辦公會審批。	3、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4、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5、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6、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其他重大交易。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公司的對外投資、購買出售資產等交易未達到董事會決策權限的，由公司總經理（總裁）辦公會審批。

修訂前	修訂後
當涉及任何關連交易，除非公司已獲得交易所個別豁免，否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適用）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節的合規規定，包括事先在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若關連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公司必須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交易所可豁免召開股東大會規定，而改為接納股東以書面批准，但必須須符合下列條件：(i)假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項交易，並無任何股東須放棄有關交易的表決權（任何股東如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股東須放棄有關決議的表決權）；及(ii)有關交易取得（合共）持有股東大會表決權超過50%的股東或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批准。	當涉及任何關連關聯（連）交易，除非公司已獲得交易所個別豁免，否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適用）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節的合規規定，包括事先在公司的股東大會股東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若關連關聯（連）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公司必須成立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交易所可豁免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規定，而改為接納股東以書面批准，但必須須符合下列條件：(i)假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以批准該項交易，並無任何股東須放棄有關交易的表決權（任何股東如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股東須放棄有關決議的表決權）；及(ii)有關交易取得（合共）持有股東大會股東會表決權超過50%的股東或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批准。
第五條 定期會議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預計每次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皆有大部分有權出席會議的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因此，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董事長亦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第六條 定期會議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長召集。預計每次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皆有大部分有權出席會議的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因此，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董事長亦應至少每年與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條 定期會議的提案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 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 董事會議案的提出，主要依據以下情況： (一) 董事提議的事項； (二) 監事會提議的事項； (三)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提案； (四) 總經理提議的事項； (五)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需要召開該公司股東會（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 相關責任人負責徵集會議所議事項的草案，各有關議案提出人應在會議召開前十日向董事會遞交議案及其有關說明材料。	第七條 定期會議的提案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 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 董事會議案的提出，主要依據以下情況： (一) 董事提議的事項； (二) 監事會提議的事項； (二)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提案； (三) 總經理提議的事項； (四)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需要召開該公司股東會（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 相關責任人負責徵集會議所議事項的草案，各有關議案提出人應在會議召開前十日向董事會遞交議案及其有關說明材料。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條 臨時會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監事會提議時； (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六) 總經理提議時； (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條 臨時會議 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議時； (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六) 總經理提議時； (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八)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條 會議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在股東大會對董事會進行換屆選舉後，由在股東大會獲取同意票數最多的董事（若有多名，則由新當選的董事共同推舉其中一名）主持會議，選舉產生新一屆董事會董事長。	第十條 會議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在股東大會股東會對董事會進行換屆選舉後，由在股東大會獲取同意票數最多的董事（若有多名，則由新當選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其中一名）董事主持會議，選舉產生新一屆董事會董事長。
第十條 會議通知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十四日和五日將蓋有董事會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專人送達、郵件（包括電子郵件）、傳真、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總經理。非專人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但經全體董事一致書面同意，可以縮短臨時會議的通知期限。	第十一條 會議通知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十四日和五日將蓋有董事會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專人送達、郵件（包括電子郵件）、傳真、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總經理。非專人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但經全體董事一致書面同意，可以縮短臨時會議的通知期限。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三條 董事會文件和會議的召開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議的其他時間內）送出。董事會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數據。該等文件及相關數據的形式及素質應足以讓董事會能就提呈董事會商議事項作出知情有根據的決定。對於董事提出的問題必須盡可能作出迅速及全面的響應。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若有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第十四條 董事會文件和會議的召開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議的其他時間內）送出。董事會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數據。該等文件及相關數據的形式及素質應足以讓董事會能就提呈董事會商議事項作出知情有根據的決定。對於董事提出的問題必須盡可能作出迅速及全面的響應。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若有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四條 親自出席和委託出席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審慎選擇並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應當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對表決意向的指示、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 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 非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十五條 親自出席和委託出席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審慎選擇並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委託其他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對表決意向的指示、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 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 非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股東會予以撤換。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股東會予以撤換。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五條 關於委託出席的限制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一）在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對於該交易事項不存在利害關係的董事不得委託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代為出席；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也不得接受不存在利害關係的董事的委託； （二）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 （三）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第十六條 關於委託出席的限制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一）在審議關連關聯（連）交易事項時，對於該交易事項不存在利害關係的董事不得委託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代為出席；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也不得接受不存在利害關係的董事的委託； （二）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託； （三）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七條 會議審議程序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議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議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 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第十八條 會議審議程序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前認可的議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議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宣讀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 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條 表決結果的統計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證券事務代表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相關責任人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相關責任人會議結束後的下一工作日結束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第二十一條 表決結果的統計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證券事務代表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相關責任人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相關責任人會議結束後的下一工作日結束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第二十一條 決議的形成 除本規則第二十二條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其權限範圍內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除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時間上後形成的決議為準。	第二十二條 決議的形成 除本規則第二十二二十三條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其權限範圍內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除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時間上後形成的決議為準。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二條 迴避表決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迴避表決： （一）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機構規範性文件規定的董事應當迴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認為應當迴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事宜而須迴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可作出表決的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可作出表決的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可作出表決的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二十三條 迴避表決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迴避表決： （一）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機構規範性文件規定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則規定董事應當迴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認為應當迴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事宜而須迴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可作出表決的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可作出表決的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可作出表決的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三條 不得越權 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	第二十四條 不得越權 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大會股東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
第二十六條 暫緩表決 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 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二十七條 暫緩表決 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 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八條 會議記錄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且由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備存。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並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會議議程； (四) 董事發言要點(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有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第二十九條 會議記錄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且由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備存。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並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會議議程； (四) 董事發言要點(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有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條 董事簽字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會議紀要（若有）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有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做出書面說明或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的內容。 會議記錄人也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字。	第三十一條 董事簽字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會議紀要（若有）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有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做出書面說明或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的內容。 會議記錄人也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字。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四條 附則 (一) 本規則所用詞語，除非文義另有要求，其釋義與《公司章程》所用詞語釋義相同。 (二) 本規則所稱「以上」「以下」包括本數，「超過」不含本數。 (三)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執行。本規則與有關法律法規、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一致時，按照法律法規、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執行。 (四)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並解釋，經股東大會批准後，將於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五條 附則 (一) 本規則所用詞語，除非文義另有要求，其釋義與《公司章程》所用詞語釋義相同。 (二) 本規則所稱「以上」「以下」包括本數，「超過」不含本數。 (三)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照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香港上市規則》、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則與有關法律法規、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香港上市規則》、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一致時，按照法律法規、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香港上市規則》、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執行，並及時對本規則進行修訂。 (四)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並解釋，經股東大會批准後，將於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原《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刪除，原監事會職能由審核委員會承接並在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里規定。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決策制度

修訂前	修訂後
2.1 公司的「關連人士」指：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附屬公司」的定義，請參照附件一的第一條）的董事（包括在過去12個月曾任董事的人士）、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2.1 公司的「關連人士」指：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附屬公司」的定義，請參照附件一的第一條）的董事（包括在過去12個月曾任董事的人士）、監事（如有）、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2.2 「主要股東」 就公司而言，「主要股東」指有權在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2.2 「主要股東」 就公司而言，「主要股東」指有權在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2.3 「關連附屬公司」 2.3.1 「關連附屬公司」指： 符合下列情況之公司旗下非全資附屬公司：即公司（在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可在該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個別或共同行使10%或以上的表決權；該10%水平不包括該關連人士透過公司持有該附屬公司的任何間接權益；或	2.3 「關連附屬公司」 2.3.1 「關連附屬公司」指： 符合下列情況之公司旗下非全資附屬公司：即公司（在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可在該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股東會上個別或共同行使10%或以上的表決權；該10%水平不包括該關連人士透過公司持有該附屬公司的任何間接權益；或

修訂前	修訂後
2.4 「視作關連人士」 2.4.1 交易所有權將任何人士視作關連人士。「視作關連人士」包括下列人士： (a) 該人士已進行或擬進行下列事項： (i) 與集團進行一項交易；及 (ii) 就該項交易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在過去12個月曾任董事的人士）、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達成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亦不論明示或默示）；及 (iii) 交易所認為該人士應被視為關連人士。	2.4 「視作關連人士」 2.4.1 交易所有權將任何人士視作關連人士。「視作關連人士」包括下列人士： (a) 該人士已進行或擬進行下列事項： (i) 與集團進行一項交易；及 (ii) 就該項交易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在過去12個月曾任董事的人士）、監事（如有）、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達成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亦不論明示或默示）；及 (iii) 交易所認為該人士應被視為關連人士。

修訂前	修訂後
(b)「視作關連人士」亦包括下列人士： (i) 如「視作關連人士」為個別人士，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在過去12個月曾任董事的人士）、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親屬； 如「視作關連人士」為一所公司，則由親屬（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或由親屬連同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在過去12個月曾任董事的人士）、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受託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家屬共同持有的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或該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及	(b)「視作關連人士」亦包括下列人士： (i) 如「視作關連人士」為個別人士，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在過去12個月曾任董事的人士）、監事（如有）、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親屬； 如「視作關連人士」為一所公司，則由親屬（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或由親屬連同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在過去12個月曾任董事的人士）、監事（如有）、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受託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家屬共同持有的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或該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及
3.2 與第三方的交易 3.2.2 不論任何集團公司向共同持有的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又或是接受共同持有的實體提供的財務資助，均屬關連交易。「共同持有的實體」指一家公司，其股東包括以下人士： (a) 集團成員；及 任何公司（在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而該（等）人士可在該公司股東大會上個別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表決權；該10%水平不包括該（等）人士透過公司持有的任何間接權益。	3.2 與第三方的交易 3.2.2 不論任何集團公司向共同持有的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又或是接受共同持有的實體提供的財務資助，均屬關連交易。「共同持有的實體」指一家公司，其股東包括以下人士： (a) 集團成員；及 任何公司（在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而該（等）人士可在該公司股東大會上個別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表決權；該10%水平不包括該（等）人士透過公司持有的任何間接權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章 關連交易的合規規定 當涉及任何關連交易，除非集團已獲得交易所個別豁免，否則的話集團亦必須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規定： (a) 書面協議：集團進行關連交易必須簽訂書面協議。 (b) 公告：公司必須在協議關連交易的條款後盡快公佈有關交易。 (c) 股東批准：有關關連交易必須事先在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任何股東如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股東須放棄有關決議的表決權。若關連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公司必須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交易所可豁免召開股東大會規定，而改為接納股東以書面批准，但必須須符合下列條件：(i)假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項交易，並無任何股東須放棄有關交易的表決權；及(ii)有關交易取得（合共）持有股東大會表決權超過50%的股東或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批准。	第四章 關連交易的合規規定 當涉及任何關連交易，除非集團已獲得交易所個別豁免，否則的話集團亦必須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規定： (a) 書面協議：集團進行關連交易必須簽訂書面協議。 (b) 公告：公司必須在協議關連交易的條款後盡快公佈有關交易。 (c) 股東批准：有關關連交易必須事先在公司的股東大會股東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任何股東如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股東須放棄有關決議的表決權。若關連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公司必須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交易所可豁免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規定，而改為接納股東以書面批准，但必須須符合下列條件：(i)假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以批准該項交易，並無任何股東須放棄有關交易的表決權；及(ii)有關交易取得（合共）持有股東大會股東會表決權超過50%的股東或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批准。

修訂前	修訂後
(d) 通函：公司必須在下述期限內向股東發送通函：(i) (如關連交易須經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 公司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同時或之前；或(ii) (如毋須舉行股東大會) 於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之內。 年度申報：公司必須在年報內披露於財政年度內進行的關連交易。	(d) 通函：公司必須在下述期限內向股東發送通函：(i) (如關連交易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股東會上批准) 公司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的同時或之前；或(ii) (如毋須舉行股東大會股東會) 於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之內。 年度申報：公司必須在年報內披露於財政年度內進行的關連交易。
6.1 公司及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關連交易監管規定，對違規關連交易行為承擔責任。	6.1 公司及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關連交易監管規定，對違規關連交易行為承擔責任。
7.4 本制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並在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交易所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7.4 本制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並在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交易所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條 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實行多層審核制度，所涉及的公司相關部門包括： 財務部為公司對外擔保的初審及日常管理部門，負責受理及初審所有被擔保人提交的擔保申請以及對外擔保的日常管理與持續風險控制；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公司對外擔保的合規性覆核、組織履行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的審批程序。	第三條 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實行多層審核制度，所涉及的公司相關部門包括： 財務部為公司對外擔保的初審及日常管理部門，負責受理及初審所有被擔保人提交的擔保申請以及對外擔保的日常管理與持續風險控制；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公司對外擔保的合規性覆核、組織履行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審批程序。
第六條 公司的對外擔保事項應當提交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進行審議；應由公司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董事會審議公司對外擔保事項，應當取得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並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公司對外擔保事項，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表決通過。	第六條 公司的對外擔保事項應當提交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股東會進行審議；應由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批。董事會審議公司對外擔保事項，應當取得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並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公司對外擔保事項，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表決通過。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八條 財務部為公司對外擔保的日常管理部門，負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事項的統一登記備案管理，在合同管理過程中發現未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異常擔保合同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監事會報告。	第十八條 財務部為公司對外擔保的日常管理部門，負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事項的統一登記備案管理，在合同管理過程中發現未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批准的異常擔保合同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監事會審核委員會報告。
第十一條 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在擔保申請通過其合規性覆核之後根據《公司章程》和《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組織履行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的審批程序。	第十一條 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在擔保申請通過其合規性覆核之後根據《公司章程》和《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組織履行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審批程序。
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審核被擔保人的擔保申請時應當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董事會在必要時可聘請外部專業機構對實施對外擔保的風險進行評估以作為董事會或股東大會作出決策的依據。	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審核被擔保人的擔保申請時應當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董事會在必要時可聘請外部專業機構對實施對外擔保的風險進行評估以作為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決策的依據。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在同次董事會會議上審核兩項以上對外擔保申請(含兩項)時應當就每一項對外擔保進行逐項表決,且均應當取得董事會過半數通過並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若某對外擔保事項因董事迴避表決導致參與表決的非關連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該對外擔保事項交由股東大會表決。	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在同次董事會會議上審核兩項以上對外擔保申請(含兩項)時應當就每一項對外擔保進行逐項表決,且均應當取得董事會過半數通過並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若某對外擔保事項因董事迴避表決導致參與表決的非關連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該對外擔保事項交由股東大會股東會表決。
第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時,與該擔保事項有利害關係的董事或股東應迴避表決。	第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股東會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時,與該擔保事項有利害關係的董事或股東應迴避表決。
第十五條 董事會辦公室應當詳細記錄董事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審議擔保事項的討論及表決情況。	第十五條 董事會辦公室應當詳細記錄董事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擔保事項的討論及表決情況。
第十八條 財務部為公司對外擔保的日常管理部門,負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事項的統一登記備案管理,在合同管理過程中發現未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異常擔保合同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監事會報告。	第十八條 財務部為公司對外擔保的日常管理部門,負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事項的統一登記備案管理,在合同管理過程中發現未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批准的異常擔保合同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監事會審核委員會報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九條 財務部應當妥善保存管理所有與公司對外擔保事項相關的文件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擔保申請書及其附件、財務部、公司其他部門以及董事會／股東大會的審核意見、經簽署的擔保合同等)，及時進行清理檢查，並定期與銀行等相關機構進行核對，保證存檔資料的完整、準確、有效，關注擔保的時效、期限，並應按季度填報公司對外擔保情況表並抄送公司總經理以及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十九條 財務部應當妥善保存管理所有與公司對外擔保事項相關的文件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擔保申請書及其附件、財務部、公司其他部門以及董事會／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審核意見、經簽署的擔保合同等)，及時進行清理檢查，並定期與銀行等相關機構進行核對，保證存檔資料的完整、準確、有效，關注擔保的時效、期限，並應按季度填報公司對外擔保情況表並抄送公司總經理以及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二十七條 本制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並在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修改時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並實施。	第二十七條 本制度經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通過後並在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修改時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並實施。由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經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寧波力勤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四條 本制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後生效並實施，修改時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生效並實施。	第十四條 本制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後生效並實施，修改時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生效並實施。本制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修改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關於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

寧波力勤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在中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和淨資產規模將有較大幅度增加，公司攤薄後的即期及未來每股收益和淨資產收益率面臨下降的風險。為降低本次發行攤薄公司即期回報的風險，增強對股東利益的回報，公司擬通過加強募集資金管理、完善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加強公司管理等措施，從而提升資產質量，提高銷售收入，增厚未來收益，實現可持續發展，以填補回報。針對公司本次發行涉及的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事項承諾如下：

1、 強化募集資金管理，加快募投項目投資進度

公司將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有關要求和公司有關募集資金使用管理的相關規定，嚴格管理募集資金使用，保證募集資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調配內部各項資源、加快推進募投項目建設，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爭取募投項目早日達產並實現預期效益，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前，為盡快實現募投項目盈利，公司擬通過多種渠道積極籌措資金，積極調配資源，開展募投項目的前期準備工作，增強項目相關的人才與技術儲備，爭取盡早實現項目預期收益，提高未來幾年的股東回報，降低發行導致的即期回報攤薄的風險。

2、 加強成本費用管理，加大市場開發力度

公司將實行嚴格科學的成本費用管理，加強採購環節、生產環節、產品質量控制環節的組織管理水平，加強費用的預算管理，提高公司運營效率，在全面有效的控制公司經營風險和管理風險的前提下提升利潤水平。

同時，公司將在現有市場營銷網絡的基礎上完善並擴大經營業務佈局，致力於為更多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公司將不斷改進和完善技術及服務體系，擴大銷售渠道和服務網絡的覆蓋面，憑藉一流的技術和服務促進市場拓展，從而優化公司在市場的戰略佈局。

3、 強化投資者回報機制

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已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及監管要求，制訂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就利潤分配政策事宜進行詳細規定和公開承諾，並審議通過《關於公司未來三年份紅回報規劃的議案》，充分維護公司股東依法享有的資產收益等權利，提高公司的未來回報能力。

上述措施有利於增強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和持續盈利能力，增厚未來收益，填補股東回報；由於公司經營面臨的內外部風險客觀存在，上述措施的實施不等於對公司未來利潤作出保證。

特此承諾。

(以下無正文)

關於穩定公司股價的承諾

為維護公眾投資者的利益，增強投資者信心，寧波力勤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就公司上市後三年內公司股價低於每股淨資產時穩定股價措施承諾如下：

公司發行上市後三年內，公司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如果因派發現金紅利、送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等原因進行除權、除息的，須按照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作複權處理，下同）均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每股淨資產=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權益合計數÷審計基準日公司股份總數，下同），且系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即觸及啟動穩定股價措施的條件，公司將在發生上述情形的最後一個交易日起十個交易日內，嚴格按照《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的規定啟動穩定股價措施，向社會公眾股東回購股票，由公司董事會制定具體實施方案並提前三個交易日公告，並及時公告穩定股價措施的審議和實施情況。

特此承諾。

（以下無正文）

關於未能履行相關承諾時的約束措施

寧波力勤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將嚴格履行在本次發行並上市過程中所作出的各項公開承諾事項，積極接受社會監督。公司在本次發行並上市過程中，如存在未履行承諾的情形的，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予以約束：

1. 本公司將嚴格履行招股說明書披露的在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過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開承諾事項中的各項義務和責任。
2.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說明書披露的承諾事項，公司將在股東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及時、充分披露承諾未能履行、無法履行或無法按期履行的具體原因並向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並向公司投資者提出補充承諾或替代承諾，以盡可能保護投資者的權益。
3. 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關承諾事項，致使投資者在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的，公司將依法向投資者賠償相關損失。在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或其他有權部門認定應當承擔責任後十日內，公司將啟動賠償投資者損失的相關工作。投資者損失根據與投資者協商確定的金額，或者依據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司法機關認定的方式或金額確定。
4. 其他根據屆時規定可以採取的約束措施。

特此承諾。

（以下無正文）

關於招股說明書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的承諾

寧波力勤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擬在中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上市」），本公司特就本次上市發行的招股說明書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事宜作出承諾如下：

- 1、 本公司本次發行上市的招股說明書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公司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 2、 若本公司本次發行上市的招股說明書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致使投資者在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的，本公司將在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或其他有權部門認定公司招股說明書存在對判斷公司是否合法律規定的發行條件構成重大、實質影響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10個交易日內，啟動賠償投資者損失的相關工作。投資者損失根據與投資者協商確定的金額，或者依據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司法機關認定的方式或金額確定。

特此承諾。

（以下無正文）

關於股份回購和股份買回的措施和承諾

寧波力勤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擬在中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上市」），本公司特就股份回購事宜作出承諾如下：

- 1、如本公司招股說明書及其他相關文件被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權部門認定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對判斷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規定的發行條件構成重大、實質影響的，本公司將依法回購首次公開發行的全部新股；
- 2、證券主管部門或司法機關認定本公司招股說明書存在本款前述違法違規情形之日起的30個交易日內，本公司將召開董事會制訂並公告回購新股的回購計劃，包括回購股票數量、價格區間、完成時間等信息，新股回購計劃還應經本公司股東會批准。本公司在股票回購義務觸發之日起6個月（「回購期」）內以市場價格完成回購，且股票回購價格不低於發行價加上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同檔次銀行存款基準利率所對應利息；期間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回購底價相應進行調整。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股份回購義務，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履行上述義務。
- 3、本公司將確保以後新擔任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公司和現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的公開承諾履行相關義務。

特此承諾。

（以下無正文）

關於欺詐發行上市的股份回購和股份買回的措施和承諾

寧波力勤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擬在中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上市」），本公司特就欺詐發行上市情形下，股份回購事宜作出承諾如下：

- 1、 本公司本次發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詐發行的情形；
- 2、 如公司不符合發行上市條件，以欺騙手段騙取發行註冊並已經發行上市的，本公司將在中國證監會等有權部門確認後五個工作日內啟動股份購回程序，購回公司本次公開發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諾。

（以下無正文）

寧波力勤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上市後利潤分配政策的承諾

寧波力勤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擬在中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的相關規定，承諾如下：

1、為維護中小投資者的利益，本公司承諾將嚴格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屆時適用的《寧波力勤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包括現金分紅政策）履行公司利潤分配決策程序，並實施利潤分配。

2、積極落實及履行本公司董事會、股東會審議通過的《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主板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的全部內容。

3、若本公司違反上述承諾給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本公司將依法承擔相應的責任。

特此承諾。

（以下無正文）

關於股東信息披露的承諾

寧波力勤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發行人」）在中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上市」）。根據《監管規則適用指引－關於申請首發上市企業股東信息披露》等有關規定，本公司就股東信息披露事宜，作出承諾如下：

1. 截至本承諾函出具之日，本公司的股東分為內資股股東以及H股股東。公司內資股股東為浙江力勤投資有限公司、蔡建勇、謝雯、宋臻、寧波揚承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蔡建威、董棟、蔡曉鷗、蔡建松、費鳳、葛凱財、寧波禹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何曉丹、寧波勵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鑫盼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勵展貿易有限公司，均具備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體資格，不存在法律法規規定禁止持股的主體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發行上市保薦機構（主承銷商）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屬機構(CICC 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合計直接持有公司2,360,400股的H股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發行上市的中介機構或其負責人、高級管理人員、經辦人員不存在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親屬關係、關聯關係、委託持股、信託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3. 本公司內資股股東不存在違規入股、入股價格明顯異常的情形，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權進行不當利益輸送的情形。

4. 本公司及公司各內資股股東遵守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的規定，積極和全面配合了本次發行上市的中介機構開展盡職調查，依法在本次發行上市的申報文件中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了股東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義務。
5. 本公司確認上述承諾真實、有效，並願意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特此承諾。

(以下無正文)

寧波力勤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條 為維護寧波力勤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訂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寧波力勤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訂制定本章程。
第三條 公司於2022年8月2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核准,在香港發行不超過267,429,6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 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發行並上市的外資股,以及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的原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統稱為H股。	第三條 公司於2022年8月2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核准,在香港發行不超過267,429,6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 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發行並上市的外資股,以及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的原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統稱為H股。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於[●]年[●]月[●]日經深圳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深交所」)審核同意、於[●]年[●]月[●]日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萬股，於[●]年[●]月[●]日在深交所主板上市。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5,593.13萬元。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55,593.13 [●]萬元。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稱為「H股」。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公司發行的在深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稱為「A股」；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稱為「H股」。
第十九條 公司發行的H股股份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	第十九條 公司發行的A股股票，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股份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
第二十一條 公司目前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55,593.1350萬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100,523.7059萬股，H股股東持有55,069.4291萬股。	第二十一條 公司目前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 155,593.1350 [●]萬股，其中 內資股股東持有A股100,523.7059 [●]萬股，H股股東持有 55,069.4291 [●]萬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五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 公司購回的股份可持作庫存股份。若董事並無訂明相關股份將持作庫存股份，該等股份應予註銷。	第二十五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 公司購回的股份可持作庫存股份。若董事並無訂明相關股份將持作庫存股份，該等股份應予註銷。

修訂前	修訂後
除非《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法》或有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庫存股份均不得於公司任何股東會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且在任何特定時間確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時亦不得計入其中。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也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	除非《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法》或有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庫存股份均不得於公司任何股東會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且在任何特定時間確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時亦不得計入其中。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也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
第三十一條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第三十一條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證券法》有關規定，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公司董事會應當及時採取處理措施，核實相關人員違規買賣的情況、收益的金額等具體情況，並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五十二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第五十二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修訂前	修訂後
(五)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須提交股東會審議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五)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須提交股東會審議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審議本條第一款第(三)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三條 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 and 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三）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四）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五千萬元，該交易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 and 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

修訂前	修訂後
	(五)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絕對值計算。公司在12個月內發生的相關同類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提交有權機構審議。 公司發生的交易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於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議，但仍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一) 公司發生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等不涉及對價支付、不附有任何義務的交易；

修訂前	修訂後
	(二) 公司發生的交易僅達到本條第一款第(三)項或者第(六)項標準，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每股收益的絕對值低於0.05元。
第六十條 審核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 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的，在股東會決議作出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公司總股本的10%。	第六十一條 審核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深交所備案。 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的，在股東會決議作出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公司總股本的10%。 審核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深交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六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修訂前	修訂後
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本附帶投票權1%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披露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本附帶投票權1%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披露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七十二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第七十三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持股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修訂前	修訂後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法人股東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法人股東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
第八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	第八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深交所報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二）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不得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二）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不得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修訂前	修訂後
(六)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但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七)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八)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九)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六)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但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七)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八)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九)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修訂前	修訂後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五）項規定。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五）項規定。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修訂前	修訂後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發行人應當披露。發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 (五) 應當如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核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發行人應當披露。發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 (五) 應當如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核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辭任生效當日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則規定最低人數時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其任期開始後第一個公司年度股東會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當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辭任生效當日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最低人數時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其任期開始後第一個公司年度股東會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當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一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一二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購買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購買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董事會在權限範圍內對下列交易進行審查：（一）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二）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三）提供財務資助（含有息或者無息借款、委託貸款）；（四）提供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擔保等）；（五）租入或者租出資產；（六）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七）贈與或者受贈資產；（八）債權、債務重組；（九）簽訂許可使用協議；（十）轉讓或者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十一）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等）；及（十二）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

修訂前	修訂後
	上述購買、出售的資產不含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接受、提供勞務，出售產品、商品，工程承包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但資產置換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的，仍包含在內。 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經由董事會審批： （一）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但佔比不超過50%； （二）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但佔比低於50%或絕對金額不超過5,000萬元； （三）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但佔比低於50%或絕對金額不超過5,000萬元；

修訂前	修訂後
	(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但佔比低於50%或絕對金額不超過500萬元； (五)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但佔比低於50%或絕對金額不超過5,000萬元； (六)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但低於佔比50%或絕對金額不超過500萬元。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應當由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其他交易情形。

修訂前	修訂後
	受限於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超過董事會審批權限的交易事項及按照第五十三條規定須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交易事項，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會批准。 公司發生「財務資助」交易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及時披露。 財務資助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一）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二）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

修訂前	修訂後
	(三)最近12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四)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且持股比例超過50%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可以免於適用前兩款規定。 公司不得為關聯人提供財務資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關聯人控制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且該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規定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提交股東會審議。

修訂前	修訂後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與關聯人之間發生關聯交易的審批權限如下： （一）公司與關聯自然人之間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萬元以上（含同一標的或同一關聯人在連續12個月內達成的關聯交易累計金額，下同）但不超過3,000萬元或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的關聯交易事項（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下同），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二）公司與關聯法人之間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超過0.5%，但不超過3,000萬元或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的關聯交易事項，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修訂前	修訂後
	(三) 公司與關聯人(包括關聯自然人和關聯法人)之間的關聯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超過5%的關聯交易事項，應當聘請資產評估機構或會計師事務所對交易標的進行評估或審計後，並且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將該交易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時，可以免於審計或者評估： (一) 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 (二) 與關聯人等各方均以現金出資，且按照出資比例確定各方在所投資主體的權益比例； (三) 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並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應當提供反擔保。 公司因交易或者關聯交易導致被擔保方成為公司的關聯人，在實施該交易或者關聯交易的同時，應當就存續的關聯擔保履行相應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未審議通過前款規定的關聯擔保事項的，交易各方應當採取提前終止擔保等有效措施。
第一百五十六條 審核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2名，由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第一百五十六條 審核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其中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2名，由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ESG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及ESG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六十二條 ESG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環境、社會和治理(ESG)工作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一) 關注研究公司ESG領域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對公司環境保護、社會責任、規範治理等工作方向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二) 研究、制定和更新公司ESG管理的戰略規劃、管理結構、制度和實施細則等，並向董事會匯報； (三) 識別和監督對公司或其他利益相關方具有重大影響的ESG相關風險和機遇，指導管理層對ESG風險和機遇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	第一百六十二條 戰略及ESG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決策、環境、社會和治理(ESG)工作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戰略與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一) 關注研究公司ESG領域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對公司環境保護、社會責任、規範治理等工作方向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三) 研究、制定和更新公司ESG管理的戰略規劃、管理結構、制度和實施細則等，並向董事會匯報；

修訂前	修訂後
(四) 指導監督檢查公司環境、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工作的實施，評估公司總體ESG績效並提出相應建議； (五) 審議公司對外披露的ESG相關報告及其他與ESG相關的重大事項； (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對ESG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ESG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一)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二)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三)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四) 對公司ESG目標、戰略規劃、治理架構及相關管理制度等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五) 識別和監督對公司業務具有重大影響的ESG相關風險和機遇，指導管理層對ESG風險和機遇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

修訂前	修訂後
	(四)指導監督檢查公司環境、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工作的實施，評估公司總體ESG績效並提出相應建議； (五)審議公司對外披露的ESG相關報告及其他與ESG相關的重大事項； (六)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交公司ESG工作方案、報告等； (七)審議與ESG相關的其他重大事項，指導ESG工作的日常開展； (八)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九)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十)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對戰略及ESG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戰略及ESG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的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的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A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在深交所網站和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上發佈信息；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有關《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在本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 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電子方式或在公司網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給公司H股股東，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信息披露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信息披露相關規定要求的期限內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上公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信息披露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信息披露相關規定要求的期限內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上公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信息披露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信息披露相關規定要求的期限內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上公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八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依照前兩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八條第二百一十九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上公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依照前兩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三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三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三四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三四條第(五)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三十九條 釋義 (一)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50%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香港上市規則》對控股股東的定義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二) 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三) 本章程所稱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第二百四十條 釋義 (一)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50%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香港上市規則》對控股股東的定義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三) 本章程所稱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四十六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並實施。	第二百四十六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寧波力勤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草案）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條 為規範寧波力勤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行為，保障股東的合法權益，保證股東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寧波力勤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其他相關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規範寧波力勤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行為，保障股東的合法權益，保證股東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深交所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以下簡稱「《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及《寧波力勤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其他相關規定，制定本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三) 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本所附帶投票權10%或以上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三) 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本所附帶投票權10%或以上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修訂前	修訂後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份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當日計算。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份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當日計算。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六）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七）修改《公司章程》； （八）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作出決議；	第七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六）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七）修改《公司章程》； （八）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作出決議；

修訂前	修訂後
(九) 審議批准本規則第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 審議公司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三) 決定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事項； (十四)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以上(含1%)的股東的提案； (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本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此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九) 審議批准本規則第七條第八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 審議公司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三) 決定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事項； (十四)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以上(含1%)的股東的提案； (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本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此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二條 審核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的，在股東會決議作出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公司總股本的10%。	第十三條 審核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 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的，在股東會決議作出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公司總股本的10%。 審核委員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發佈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三條 對於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十四條 對於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第六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寧波力勤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條 宗旨 為了進一步規範寧波力勤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寧波力勤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訂本規則。	第一條 宗旨 為了進一步規範寧波力勤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深交所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以下簡稱「《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寧波力勤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訂本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條 董事會的決策權限 董事會對公司對外投資、購買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對外捐贈等事項的決策權限如下： (一)對外投資、購買出售資產(不含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或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交易行為)等交易事項(對外擔保、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除外)的決策權限： 1、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第五條 董事會的決策權限 董事會對公司對外投資、購買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對外捐贈等事項的決策權限如下： (一)對外投資、購買出售資產(不含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或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交易行為)等交易事項(對外擔保、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除外)的決策權限： 1、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修訂前	修訂後
2、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3、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4、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5、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2、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3、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4、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5、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修訂前	修訂後
6、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其他重大交易。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公司的對外投資、購買出售資產等交易未達到董事會決策權限的，由公司總經理（總裁）辦公會審批。 當涉及任何關聯（連）交易，除非公司已獲得交易所個別豁免，否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適用）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節的合規規定，包括事先在公司的股東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若關聯（連）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公司必須成立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交易所可豁免召開股東會規定，而改為接納股東以書面批准，但必須須符合下列條件：(i)假如公司召開股東會以批准該項交易，並無任何股東須放棄有關交易的表決權（任何股東如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股東須放棄有關決議的表決權）；及(ii)有關交易取得（合共）持有股東會表決權超過50%的股東或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批准。	6、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其他重大交易。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公司的對外投資、購買出售資產等交易未達到董事會決策權限的，由公司總經理（總裁）辦公會審批。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購買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董事會在權限範圍內對下列交易進行審查：（一）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二）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三）提供財務資助（含有息或者無息借款、委託貸款）；（四）提供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擔保等）；（五）租入或者租出資產；（六）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七）贈與或者受贈資產；（八）債權、債務重組；（九）簽訂許可使用協議；（十）轉讓或者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十一）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等）；及（十二）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

修訂前	修訂後
	上述購買、出售的資產不含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接受、提供勞務，出售產品、商品，工程承包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但資產置換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的，仍包含在內。 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經由董事會審批： （一）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但佔比不超過50%； （二）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但佔比低於50%或絕對金額不超過5,000萬元； （三）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但佔比低於50%或絕對金額不超過5,000萬元；

修訂前	修訂後
	(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但低於佔比50%或絕對金額不超過500萬元。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五)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但佔比低於50%或絕對金額不超過5,000萬元; (六)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但低於佔比50%或絕對金額不超過500萬元;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其他重大交易。

修訂前	修訂後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公司的對外投資、購買出售資產等交易未達到董事會決策權限的，由公司總經理（總裁）辦公會審批。超過董事會審批權限的交易事項及按照《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條規定須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交易事項，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會批准。 公司發生「財務資助」交易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及時披露。 財務資助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一）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修訂前	修訂後
	(二)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 (三)最近12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四)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且持股比例超過50%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可以免於適用前兩款規定。 公司不得為關聯人提供財務資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關聯人控制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且該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的情形除外。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向前款規定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與關聯人之間發生關聯交易的審批權限如下： （一）公司與關聯自然人之間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萬元以上（含同一標的或同一關聯人在連續12個月內達成的關聯交易累計金額，下同）但不超過3,000萬元或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的關聯交易事項（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下同），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修訂前	修訂後
	(二) 公司與關聯法人之間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超過0.5%，但不超過3,000萬元或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的關聯交易事項，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三) 公司與關聯人(包括關聯自然人和關聯法人)之間的關聯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超過5%的關聯交易事項，應當聘請資產評估機構或會計師事務所對交易標的進行評估或審計後，並且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將該交易提交股東會審議。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時，可以免於審計或者評估： （一）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 （二）與關聯人等各方均以現金出資，且按照出資比例確定各方在所投資主體的權益比例； （三）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並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應當提供反擔保。 公司因交易或者關聯交易導致被擔保方成為公司的關聯人，在實施該交易或者關聯交易的同時，應當就存續的關聯擔保履行相應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修訂前	修訂後
	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未審議通過前款規定的關聯擔保事項的，交易各方應當採取提前終止擔保等有效措施。 當涉及任何關聯（連）交易，除非公司已獲得交易所個別豁免，否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適用）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節的合規規定，包括事先在公司的股東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若關聯（連）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公司必須成立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交易所可豁免召開股東會規定，而改為接納股東以書面批准，但必須須符合下列條件：(i)假如公司召開股東會以批准該項交易，並無任何股東須放棄有關交易的表決權（任何股東如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股東須放棄有關決議的表決權）；及(ii)有關交易取得（合共）持有股東會表決權超過50%的股東或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批准。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五條 親自出席和委託出席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審慎選擇並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委託其他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對表決意向的指示、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 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	第十五條 親自出席和委託出席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審慎選擇並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委託其他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對表決意向的指示、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 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

修訂前	修訂後
非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予以撤換。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應當作出書面說明並對外披露： (一)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 (二)任職期內連續十二個月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超過其間董事會會議總次數的二分之一。 非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予以撤換。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五條 附則 (一) 本規則所用詞語，除非文義另有要求，其釋義與《公司章程》所用詞語釋義相同。 (二) 本規則所稱「以上」「以下」包括本數，「超過」不含本數。 (三)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則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一致時，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執行，並及時對本規則進行修訂。 (四)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並解釋，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第三十五條 附則 (一) 本規則所用詞語，除非文義另有要求，其釋義與《公司章程》所用詞語釋義相同。 (二) 本規則所稱「以上」「以下」包括本數，「超過」不含本數。 (三)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則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一致時，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執行，並及時對本規則進行修訂。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並解釋，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自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寧波力勤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修訂前	修訂後
寧波力勤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寧波力勤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工作制度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寧波力勤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的治理結構，切實保護中小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寧波力勤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制度。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寧波力勤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的治理結構，切實保護中小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深交所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以下簡稱「《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獨董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履職指引（2024年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和《寧波力勤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制度。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第二條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制度全文「獨立非執行董事」改為「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三條 公司設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以會計專業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應當具備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一）具備註冊會計師資格；（二）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或以上職稱、博士學位；（三）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5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

附錄六 建議修訂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主板上市
後適用的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基本條件： （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其它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獨立性。	第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基本條件： （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它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具有《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獨立性；— （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五）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條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應當符合下列法律法規和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有關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條件和要求： （一）《公司法》有關董事任職條件的規定；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三）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 （四）中共中央紀委《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五）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進一步規範黨政領導幹部在企業兼職（任職）問題的意見》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修訂前	修訂後
	（六）中共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七）中國人民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制度指引》等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八）中國證監會《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等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九）《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理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保險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規定》《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十）其他法律法規及《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條件和要求的規定。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條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應當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得存在《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規定的不得被提名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並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紀錄： （一）最近三十六個月內因證券期貨違法犯罪，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司法機關刑事處罰的； （二）因涉嫌證券期貨違法犯罪，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 （三）最近三十六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三次以上通報批評的； （四）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五）在過往任職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因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被董事會提請股東會予以解除職務，未滿十二個月的； （六）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形。

附錄六 建議修訂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主板上市後適用的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該董事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1%；	第七條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修訂前	修訂後
(二) 該董事曾從核心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本身，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取得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然而，在不抵觸《香港上市規則》第3.13(1)條註1的條件下，如該董事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但不是從核心關連人士）收取股份或證券權益，是作為其董事袍金的一部分，又或是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設定的股份期權計劃而收取，則該董事仍會被視為獨立董事；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一) 該董事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1%； (二) (八) 該董事曾從核心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本身，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取得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然而，在不抵觸《香港上市規則》第3.13(1)條註1的條件下，如該董事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但不是從核心關連人士）收取股份或證券權益，是作為其董事袍金的一部分，又或是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設定的股份期權計劃而收取，則該董事仍會被視為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修訂前	修訂後
(三) 該董事是或曾是當時正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或曾於被委任前的兩年內，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服務之專業顧問的董事、合夥人或主事人，又或是或曾是該專業顧問當時有份參與，或於相同期間內曾經參與，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有關服務的僱員：(a)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或(b)在建議委任該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的兩年內，該等曾是本公司控股股東的任何人士，或(若本公司沒有控股股東)曾是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的任何人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緊密聯繫人」見《香港上市規則》)； (四) 該董事現時或在建議委任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的一年內，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或曾有重大利益；又或涉及或曾涉及與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間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間的重大商業交易；	(三)(九) 該董事是或曾是當時正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或曾於被委任前的兩年內，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服務之專業顧問的董事、合夥人或主事人，又或是或曾是該專業顧問當時有份參與，或於相同期間內曾經參與，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有關服務的僱員：(a)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或(b)在建議委任該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的兩年內，該等曾是本公司控股股東的任何人士，或(若本公司沒有控股股東)曾是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的任何人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緊密聯繫人」見《香港上市規則》)； (四)(十) 該董事現時或在建議委任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的一年內，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或曾有重大利益；又或涉及或曾涉及與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間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間的重大商業交易；

修訂前	修訂後
(五) 該董事出任董事會成員之目的，在於保障某個實體，而該實體的利益有別於整體股東的利益； (六) 該董事當時或被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與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關連（「最高行政人員」和「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七) 該董事當時是（或於建議其受委出任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經是）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八) 該董事在財政上倚賴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及 (九) 有權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人員。	(五)(十一) 該董事出任董事會成員之目的，在於保障某個實體，而該實體的利益有別於整體股東的利益； (六)(十二) 該董事當時或被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與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關連（「最高行政人員」和「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七)(十三) 該董事當時是（或於建議其受委出任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經是）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八)(十四) 該董事在財政上倚賴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及 (九)有權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人員。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以及有權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不具備獨立性的人員。

修訂前	修訂後
	前款所稱「任職」，指擔任董事、監事（如有）、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工作人員；「主要社會關係」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業務往來」，指根據《股票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需提交股東會審議的事項，或者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重大事項。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指導意見》、《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上市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第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指導意見》、《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上市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第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則上最多在6家上市公司兼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其應盡的職責。	第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則上最多在6家上市公司3家香港上市公司及3家境內上市公司兼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其應盡的職責。 在同一上市公司連續任職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滿六年的，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被提名為該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首次公開發行上市前已任職的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職時間連續計算。

附錄六 建議修訂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主板上市
後適用的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權利和公司的義務	第五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權利和公司的義務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選舉、聘任、辭職、任免職務
	第十條 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會選舉決定。 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權利。 第一款規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第十一條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二條 公司在董事會中設置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 公司應當在選舉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會召開前，按照本制度第九條以及前款的規定披露相關內容，並將所有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報送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報送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 深圳證券交易所依照規定對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進行審查，審慎判斷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是否符合任職資格並有權提出異議。深圳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公司不得提交股東會選舉。如已提交股東會審議的，應當取消該提案。 公司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
	第十三條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職務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第十五條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四條第一項或者第二項規定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提議召開股東會解除該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予以撤換。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觸及前款規定情形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 如因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獨董管理辦法》規定的最低要求時，或者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該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在改選出新的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任前，原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依法繼續履行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依法免職的除外。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七條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不到《獨董管理辦法》要求的人數時，或者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第七條 公司應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2名或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至少保存5年。	第十八條 公司應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2名或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至少保存5年。

附錄六 建議修訂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主板上市後適用的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條 公司應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辦理公告事宜。	第十九條 公司應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辦理公告事宜。
第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積極配合，不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行使職權。	第二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積極配合，不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行使職權。
第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它行使職權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二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它行使職權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從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另外，公司一般不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例如購股權或贈授股份），因為這或導致其決策偏頗並影響其客觀性和獨立性。	第二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從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另外，公司一般不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例如購股權或贈授股份），因為這或導致其決策偏頗並影響其客觀性和獨立性。
	第六章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權利和公司的義務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三條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下列職責： （一）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二）對《獨董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和第二十八條所列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持續關注上述第（二）項所列事項相關的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發現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深圳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或者違反股東會和董事會決議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可以要求公司作出書面說明。涉及披露事項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公司未按前款規定作出說明或者及時披露的，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四條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附錄六 建議修訂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主板上市後適用的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五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公司被收購時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六條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第二十三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事項、第二十四條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七條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的，所發表的意見應當明確、清楚，且至少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一）重大事項的基本情況； （二）發表意見的依據，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現場檢查的內容等； （三）重大事項的合法合規性； （四）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公司採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包括同意意見、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出具的獨立意見簽字確認，並將上述意見及時報告董事會，與公司相關公告同時披露。
	第二十八條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積極參加並親自出席（親自出席，包括本人現場出席或者以通訊方式出席）其任職的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該專門委員會其他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中關注到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公司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序及時提請專門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與董事會秘書進行溝通，董事會以及相關人員應當對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的問題、要求和意見認真研究，及時向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反饋議案修改等落實情況。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 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董事會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條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15日。 除按規定出席股東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外，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通過定期獲取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就投資者提出的問題及時向公司核實。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製作工作記錄，詳細記錄履行職責的情況。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過程中獲取的資料、相關會議記錄、與公司及中介機構工作人員的通訊記錄等，構成工作記錄的組成部分。對於工作記錄中的重要內容，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要求董事會秘書等相關人員簽字確認，公司及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記錄及公司向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的資料，應當至少保存10年。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一條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 （一）被公司免職，本人認為免職理由不當的； （二）由於公司存在妨礙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依法行使職權的情形，致使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的； （三）董事會會議資料不完整或者論證不充分，二名及以上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書面要求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者延期審議相關事項的提議未被採納的； （四）對公司或者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涉嫌違法違規行為向董事會報告後，董事會未採取有效措施的； （五）嚴重妨礙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的其他情形。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二條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會提交述職報告，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會通知時披露，述職報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一）全年出席董事會方式、次數及投票情況，出席股東會次數； （二）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 （三）對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審核事項進行審議和行使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 （四）與內部審計部門及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以及結果等情況； （五）與中小投資者的溝通交流情況； （六）在上市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 （七）履行職責的其他情況。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述職報告由本人簽字確認後，交公司連同年度股東會資料共同存檔保管。

附錄六 建議修訂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主板上市後適用的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章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工作條件
	第三十三條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指定證券部、董事會秘書等專門部門和專門人員協助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 董事會秘書應當確保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
	第三十四條 公司應當保障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為保證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向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提供資料，組織或者配合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開展實地考察等工作。公司可以在董事會審議重大複雜事項前，組織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研究論證等環節，充分聽取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並及時向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反饋意見採納情況。

附錄六 建議修訂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主板上市後適用的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五條 公司應當及時向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不遲於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並為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有效溝通渠道；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的，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公司應當保存上述會議資料至少十年。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併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第三十六條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職權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者隱瞞相關信息，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依法行使職權遭遇阻礙的，可以向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予以配合，並將受到阻礙的具體情形和解決狀況記入工作記錄；仍不能消除阻礙的，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

附錄六 建議修訂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主板上市後適用的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前	修訂後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事項涉及應披露信息的，公司應當及時辦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或者向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三十七條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承擔的職責相適應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方案，股東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有利害關係的單位和人員取得其他利益。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所用詞語，除非文義另有要求，其釋義與《公司章程》所用詞語釋義相同。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二條 本制度與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不一致時，以國家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並及時對本制度進行修訂。	第三十九條 本制度與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不一致時，以國家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並及時對本制度進行修訂。 本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一致時，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執行，並及時對本細則進行修訂。
第十四條 本制度經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修改時亦同。	第四十一條 本制度經股東會審議通過，並自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修改時亦同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生效並實施。

寧波力勤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草案）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條 為規範寧波力勤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對外擔保管理，規範公司擔保行為，控制公司經營風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寧波力勤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條 為規範寧波力勤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對外擔保管理，規範公司擔保行為，控制公司經營風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深交所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以下簡稱「《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和《寧波力勤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制定本制度。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條 本制度所述的對外擔保系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為債務人對於債權人所負的債務提供擔保，當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公司按照約定履行債務或者承擔責任的行為。本制度所述對外擔保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擔保形式包括保證、抵押及質押。	第二條 本制度所述的對外擔保系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為債務人對於債權人所負的債務提供擔保，當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公司按照約定履行債務或者承擔責任的行為。本制度所述對外擔保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但不包括為自身債務提供擔保。擔保形式包括保證、抵押及質押。
第三條 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實行多層審核制度，所涉及的公司相關部門包括： 財務部為公司對外擔保的初審及日常管理部門，負責受理及初審所有被擔保人提交的擔保申請以及對外擔保的日常管理與持續風險控制；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公司對外擔保的合規性覆核、組織履行董事會或股東會的審批程序。	第三條 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實行多層審核制度，所涉及的公司相關部門包括： 財務部為公司對外擔保的初審及日常管理部門，負責受理及初審所有被擔保人提交的擔保申請以及對外擔保的日常管理與持續風險控制；董事會辦公室證券部負責公司對外擔保的合規性覆核、組織履行董事會或股東會的審批程序。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條 公司對外擔保必須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承擔能力且反擔保具有可執行性。	第五條 公司對外擔保必須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承擔能力且反擔保具有可執行性，如提供反擔保的資產為法律、法規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轉讓的，應當拒絕擔保。
第七條 公司對外擔保申請由財務部統一負責受理，被擔保人應當至少提前30個工作日向財務部提交擔保申請書及附件，擔保申請書至少應包括以下內容： (一) 被擔保人的基本情況； (二) 擔保的主債務情況說明； (三) 擔保類型及擔保期限； (四) 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 (五) 被擔保人對於擔保債務的還款計劃及來源的說明； (六) 反擔保方案。	第七條 公司對外擔保申請由財務部統一負責受理，被擔保人應當至少提前30個工作日向財務部提交擔保申請書及附件，擔保申請書至少應包括以下內容： (一) 被擔保人的基本情況、與公司的關聯關係； (二) 擔保的主債務情況、對應的業務或項目的說明； (三) 擔保類型、金額及擔保期限； (四) 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 (五) 被擔保人對於擔保債務的還款計劃及來源的說明； (六) 反擔保方案。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條 被擔保人提交擔保申請書的同時還應附上與擔保相關的資料，應當包括： (一) 被擔保人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複印件； (二) 被擔保人最近經審計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財務報表； (三) 擔保的主債務合同； (四) 債權人提供的擔保合同格式文本； (五) 不存在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的說明； (六) 財務部認為必需提交的其他資料。	第八條 被擔保人提交擔保申請書的同時還應附上與擔保相關的資料，至少應當包括： (一) 被擔保人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複印件； (二) 被擔保人最近經審計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財務報表； (三) 擔保的主債務合同； (四) 債權人提供的擔保合同格式文本； (五) 不存在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的說明； (六) 在主要開戶銀行有無不良貸款記錄； (七) 財務部認為必需提交的其他資料。
第九條 財務部在受理被擔保人的申請後應及時對被擔保人的資信狀況進行調查並對向其提供擔保的風險進行評估，在形成書面報告後(連同擔保申請書及附件的複印件)送交董事會辦公室。	第九條 財務部在受理被擔保人的申請後應及時對被擔保人的資信狀況進行調查並對向其提供擔保的風險進行評估，在形成書面報告後(連同擔保申請書及附件的複印件)送交董事會辦公室證券部。
第十條 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財務部的書面報告及擔保申請相關資料後應當進行合規性覆核。	第十條 董事會辦公室證券部在收到財務部的書面報告及擔保申請相關資料後應當進行合規性覆核。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一條 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在擔保申請通過其合規性覆核之後根據《公司章程》和《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組織履行董事會或股東會的審批程序。	第十一條 董事會辦公室證券部應當在擔保申請通過其合規性覆核之後根據《公司章程》和《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組織履行董事會或股東會的審批程序。 公司下列擔保行為，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修訂前	修訂後
	(五)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須提交股東會審議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股東會審議本條第一款第(三)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審核被擔保人的擔保申請時應當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董事會在必要時可聘請外部專業機構對實施對外擔保的風險進行評估以作為董事會或股東會作出決策的依據。	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審核被擔保人的擔保申請時應當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董事會在必要時可聘請外部專業機構對實施對外擔保的風險進行評估以作為董事會或股東會作出決策的依據。董事會對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資料不充分的，原則上不得為其提供擔保： （一）產權不明或不符合國家法律法規或國家產業政策的； （二）提供虛假的財務報表和其他資料的； （三）公司曾為其擔保，發生過銀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況，至本次擔保申請時尚未償還或不能落實有效的處理措施的； （四）經營狀況已經惡化、信譽不良，且沒有改善跡象的企業；

修訂前	修訂後
	(五) 上年度虧損或預計本年度虧損的； (六) 未能落實用於反擔保的有效資產的； (七) 不符合本制度規定的； (八) 董事會認為不能提供擔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條 董事會辦公室應當詳細記錄董事會會議以及股東會審議擔保事項的討論及表決情況。	第十五條 董事會辦公室證券部應當詳細記錄董事會會議以及股東會審議擔保事項的討論及表決情況。
第十六條 公司獨立董事應在年度報告中，對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執行本制度的情況進行專項說明，並發表獨立意見。	第十六條 公司獨立董事應在年度報告中，對公司累計報告期末尚未履行完畢和當期發生的對外擔保情況、執行本制度的情況進行專項說明，並發表獨立意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七條 公司提供對外擔保，應當訂立書面合同，擔保合同應當符合《民法典》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且主要條款應當明確無歧義。	第十七條 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後，由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代表對外簽署書面擔保合同。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事項經公司有權部門批准後，由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長或其授權的人代表該公司對外簽署擔保合同。公司提供對外擔保，應當訂立書面合同，擔保合同應當符合《民法典》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且主要條款應當明確無歧義，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 債權人、債務人； (二) 被保證的主債權的種類、金額； (三) 債務人履行債務的期限； (四) 保證的方式； (五) 保證擔保的範圍； (六) 保證的期間； (七) 各方的權利、義務和違約責任； (八) 雙方認為需要約定的其他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擔保合同應當按照公司內部管理規定妥善保管，並及時通報審核委員會、董事會秘書和財務部。擔保期間，被擔保企業和受益人因主合同條款發生變動需要修改擔保合同內容，應按照要求辦理。其中：對增加擔保範圍或延長擔保期間或變更、增大擔保責任的，應按照重新簽訂擔保合同的審批權限報董事會或股東會審批。擔保合同展期視同新擔保業務進行審批、重新簽訂擔保合同。
第十八條 財務部為公司對外擔保的日常管理部門，負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事項的統一登記備案管理，在合同管理過程中發現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批准的異常擔保合同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報告。	第十八條 財務部為公司對外擔保的日常管理部門，負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事項的統一登記備案管理，在合同管理過程中發現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批准的異常擔保合同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一審核委員會報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二條 債權人將債權轉讓給第三人的，除合同另有約定的外，公司應當拒絕對增加的義務承擔保證責任。
	第二十三條 公司作為一般保證人時，在主合同糾紛未經審判或仲裁，並就債務人財產依法強制執行仍不能履行債務前，不經公司董事會決定不得對債務人先行承擔保證責任。
	第二十四條 人民法院受理債務人破產案件後，債權人未申報債權的，有關責任人應該提請公司參加破產財產分配，預先行使追償權。
	第二十五條 保證合同中保證人為兩人以上的，且與債權人約定按比例承擔保證責任的，應當拒絕承擔超出公司股份額外的保證責任。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六條 公司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認真履行對外擔保情況的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必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和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及時披露，披露的內容包括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上市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總額、上述數額分別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逾期擔保累計金額、涉及訴訟的擔保金額等。
第二十二條 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嚴格按照本管理制度、《香港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審核公司對外擔保事項，並對違規或失當的對外擔保產生的損失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二十七條 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嚴格按照本管理制度、《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審核公司對外擔保事項，並對違規或失當的對外擔保產生的損失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四條 公司對外擔保實行統一管理原則，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適用本制度的相關規定。	第二十九條 公司對外擔保實行統一管理原則，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對於向公司合併報表範圍之外的主體提供擔保的，視同公司提供擔保，適用本制度的相關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管理制度與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不一致時，以國家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並及時對本制度進行修訂。	第三十條 本管理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管理制度與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不一致時，以國家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執行，並及時對本制度進行修訂。
第二十七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經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第三十二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經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並自 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修改時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並實施。

寧波力勤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連）交易決策制度
（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加強寧波力勤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關聯／關連交易管理，保證本公司與關聯人／關連人士之間訂立的關聯／關連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深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交易與關聯交易（2025年修訂）》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寧波力勤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訂本制度，以確保本公司的關聯交易行為不損害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第二條 公司對關聯交易實行分類管理，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確認關聯人範圍，並按照相應規定履行關聯交易審批、信息披露等程序。

本制度中如無特別說明，提及「關聯交易」時既包括《深交所上市規則》項下的「關聯交易」，也包括《香港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提及「關聯人」時既包括《深交所上市規則》項下的「關聯人」，也包括《香港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人士」。

第三條 公司臨時報告和定期報告中所有有關關聯交易的披露應當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

第二章 關聯人和關聯關係

第四條 本公司關聯人包括符合《深交所上市規則》的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關聯自然人和潛在關聯人和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人士。

第五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為公司在《深交所上市規則》下的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 （一）直接或者間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二）由上述第（一）項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三）由本制度第六條所列公司的關聯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或者擔任董事（不含有關為雙方的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及其一致行動人；
- （五）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導致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第六條 公司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為公司在《深交所上市規則》下的關聯自然人：

- （一）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三）本制度第五條第（一）項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董事、監事（如有）和高級管理人員；

(四) 本制度第六條第(一)項和第(二)項所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年滿18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導致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自然人。

第七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為公司在《深交所上市規則》下的潛在關聯人：

(一) 根據相關協議安排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將具有本制度第五條或者第六條規定的情形之一；

(二) 過去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本制度第五條或者第六條規定的情形之一。

第八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除其所規定的例外情況之外，公司的關連人士通常包括以下各方：

(一)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如有)、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即有權在公司股東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人士)；

(二) 過去12個月曾任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的人士(與本條第(一)項中的人士並稱「基本關連人士」)；

(三) 任何基本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包括：

1. 在基本關連人士為個人的情況下：

(1) 其配偶；其本人(或其配偶)未滿18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各稱「直系家屬」)；

(2) 以其本人或其直系家屬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該信託不包括為廣泛的參與者而成立的僱員股份計劃或職業退休保障計劃，而關連人士於該計劃的合計權益少於30%)(以下簡稱「受託人」)；或

- (3) 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該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或
 - (4) 與其同居儼如配偶的人士，或其子女、繼子女、父母、繼父母、兄弟、繼兄弟、姐妹或繼姐妹（各稱「家屬」）；或
 - (5) 由家屬（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或由家屬連同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持有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或該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或
 - (6) 如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以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該合營公司是否屬獨立法人）的出繳資本或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中國法律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進行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數額）或以上的權益，該合營公司的任何合營夥伴。
2. 在基本關連人士為一家公司的情況下：
- (1) 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 (2) 以該公司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以下簡稱「受託人」）；或
 - (3) 該公司、以上第(1)段所述的公司及／或受託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該30%受控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或
 - (4) 如該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及／或受託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以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該合營公司是否屬獨立法人）的出繳資本或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中國法律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進行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數額）或以上的權益，該合營公司的任何合營夥伴。

（四）關連附屬公司，包括：

1. 符合下列情況之公司旗下非全資附屬公司：即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可在該附屬公司的股東會上個別或共同行使10%或以上的表決權；該10%水平不包括該關連人士透過公司持有該附屬公司的任何間接權益；或
2. 以上第1段所述非全資附屬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

（五）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視為有關連的人士。

第九條 《香港上市規則》下的基本關連人士並不包括公司旗下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監事（如有）。就此而言：

（一）「非重大附屬公司」指一家附屬公司，其總資產、盈利及收益相較於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言均符合以下條件：

1. 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或如涉及的財政年度少於三年，則由該附屬公司註冊或成立日開始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每年均少於10%；或
2.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有關百分比率少於5%。

（二）如有關人士與公司旗下兩家或兩家以上的附屬公司有關連，聯交所會將該等附屬公司的總資產、盈利及收益合計，以決定它們綜合起來是否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及

（三）計算相關的百分比率時，該等附屬公司100%的總資產、盈利及收益會用作為計算基準。若計算出來的百分比率出現異常結果，香港聯交所或不予理會有關計算，而改為考慮公司所提供的替代測試。

第十條 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與公司的關聯人發生的關聯交易，視同本公司的行為，除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其關聯交易的管理適用本制度。

第十一條 在《深交所上市規則》下，關聯關係主要是指在財務和經營決策中，有能力對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方式或途徑，主要包括關聯人與公司之間存在的股權關係、人事關係、管理關係及商業利益關係。

關聯關係應從關聯人對公司進行控制或影響的具體方式、途徑及程度等方面進行實質判斷。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實際控制人，應當向公司董事會報送關聯人名單及關聯關係的說明，由公司做好登記管理工作。

公司應當及時將上述關聯人情況報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

第三章 關聯交易

第十二條 《深交所上市規則》定義的公司關聯交易是指本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與公司關聯人之間發生的轉移資源或義務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一）購買或者出售資產；
- （二）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
- （三）提供財務資助（含委託貸款等）；
- （四）提供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等）；
- （五）租入或者租出資產；
- （六）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
- （七）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 （八）債權、債務重組；
- （九）簽訂許可協議；

- (十) 轉讓或者受讓研發項目；
- (十一) 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利等）；
- (十二) 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
- (十三) 銷售產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勞務；
- (十五) 委託或者受託銷售；
- (十六) 存貸款業務；
- (十七) 與關聯人共同投資；
- (十八) 其他通過約定可能引致資源或者義務轉移的事項。

上述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不包括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購買或者出售行為，但資產置換中涉及到的此類資產購買或者出售行為仍包括在內。

第十三條 《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公司關連交易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以及與第三方進行的指定類別交易，而該指定類別交易可令關連人士透過其於交易所涉及實體的權益而獲得利益。有關交易可以是一次性的交易或者持續性的交易。上述交易包括資本性質和收益性質的交易，不論該交易是否在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進行。這包括以下類別的交易：

- (一) 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購入或出售資產，包括視作出售事項；
- (二) 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出、接受、行使、轉讓或終止一項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若按原來簽訂的協議條款終止一項選擇權，而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對終止一事並無酌情權，則終止選擇權並不屬一項交易）；或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決定不行使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

- （三）簽訂或終止融資租賃或營運租賃或分租；
- （四）作出賠償保證，或提供或接受財務資助。財務資助包括授予信貸、借出款項，或就貸款作出賠償保證、擔保或抵押；
- （五）訂立協議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的合營公司（如以合夥或以公司成立）或進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營安排；
- （六）發行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新證券，包括包銷或分包銷證券發行；
- （七）提供、接受或共用服務；或
- （八）購入或提供原材料、半製成品及／或製成品。

第十四條 公司關聯交易應當遵循以下基本原則：

- （一）誠實信用原則；
- （二）平等、自願、等價、有償、定價公允的原則；
- （三）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關聯交易的價格或取費原則上應不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標準，對於難以比較市場價格或定價受到限制的關聯交易，應通過合同明確有關成本和利潤的標準；公司應對關聯交易的定價依據予以充分披露；
- （四）與關聯人有任何利害關係的董事、股東及當事人就該事項進行表決時，應採取迴避原則；
- （五）公司董事會應當根據客觀標準判斷關聯交易是否對公司有利，必要時應當聘請專業評估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意見。

第四章 關聯交易的決策程序

第十五條 公司擬進行的關聯交易由公司職能部門提出議案，議案應就該關聯交易的具體事項、定價依據和對公司及股東利益的影響程度做出詳細說明。

第十六條 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達到本制度第十七條（二）規定標準的，若交易標的為公司股權，應當披露標的資產經審計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財務會計報告。會計師事務所發表的審計意見應當為無保留意見，審計基準日距審議相關交易事項的股東會召開日不得超過六個月；公司披露的交易事項涉及資產評估的，應當按照相關規定披露評估情況。評估基準日距審議相關交易事項的股東會召開日不得超過一年。

提交股東會審議的交易事項涉及的交易標的評估值增減值較大或與歷史價格差異較大的，公司應當詳細披露增減值原因、評估結果的推算過程。公司董事會應當對評估機構的選聘、評估機構的獨立性、評估假設和評估結論的合理性發表明確意見。

第十七條 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關聯交易決策權限：

- （一）公司擬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成交金額超過30萬元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除外），及與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發生的成交金額超過3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超過0.5%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除外），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履行董事會審議程序，並及時披露。
- （二）如果與關聯人發生的成交（公司提供擔保除外）金額超過3,0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超過5%的關聯交易，除應當及時披露外，還應當按照第十六條規定聘請相應中介機構，對交易標的進行審計或者評估，並將該交易提交股東會審議。本制度第二十六條規定的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標的，或公司與關聯人等各方均以現金出資且按照出資比例確定各方在所投資主體的權益比例的，可以不進行審計或者評估。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應當訂立書面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總交易金額提交股東會或者董事會審議，協議沒有具體總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與公司的關聯人發生的交易視為公司的交易，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上述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對於香港聯交所定義的關連交易，公司應根據香港聯交所於《香港上市規則》界定的關連交易的不同類別，即是屬於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部分豁免的關連交易還是非豁免的關連交易，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履行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程序（如適用）方面的要求。

第十八條 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並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應當提供反擔保。

公司因交易導致被擔保方成為公司的關聯人的，在實施該交易或者關聯交易的同時，應當就存續的關聯擔保履行相應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未審議通過前款規定的關聯擔保事項的，交易各方應當採取提前終止擔保等有效措施。

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與關聯人共同投資，應當以公司的投資額作為交易金額，適用前述第十七條的規定。

第十九條 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公司因放棄權利導致與其關聯人發生關聯交易的，應按以下標準適用前述第十七條的規定：

- （一）公司直接或者間接放棄對控股子公司的優先購買或者認繳出資等權利，導致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的，應當以放棄金額與該主體的相關財務指標，適用前述第十七條的規定。
- （二）公司放棄權利未導致上市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但相比於未放棄權利，所擁有該主體權益的比例下降的，應當以放棄金額與按權益變動比例計算的相關財務指標，適用前述第十七條的規定。
- （三）公司部分放棄權利的，還應當以放棄金額、該主體的相關財務指標或者按權益變動比例計算的相關財務指標，以及實際受讓或者出資金額，適用前述第十七條的規定。

公司關聯人單方面受讓上市公司擁有權益主體的其他股東的股權或者投資份額等，涉及有關放棄權利情形的，應當按照上述標準，適用前述第十七條的規定；不涉及放棄權利情形，但可能對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構成重大影響或者導致公司與該主體的關聯關係發生變化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

第二十條 除非獲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豁免，公司不得為關聯人提供財務資助，但向關聯參股公司（不包括由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主體）提供財務資助，且該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的情形除外。

向前款規定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提交股東會審議。

本條所稱關聯參股公司，是指由公司參股且屬於本制度第五條規定的公司的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第二十一條 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與關聯人之間進行委託理財等，如因交易頻次和時效要求等原因難以對每次投資交易履行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的，可以對投資範圍、投資額度及期限等進行合理預計，以額度作為計算標準，適用前述第十七條的規定。

相關額度的使用期限不應超過十二個月，期限內任一時點的交易金額（含前述投資的收益進行再投資的相關金額）不應超過投資額度。

第二十二條 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與關聯人發生涉及金融機構的存款、貸款等業務，應當以存款或者貸款的利息為準，適用前述第十七條規定。

公司與存在關聯關係的財務公司發生存款、貸款等金融業務，應當以存款本金額度及利息、貸款利息金額等的較高者為標準適用前述第十七條規定。

公司控股的財務公司與關聯人發生存款、貸款等金融業務，應當以存款利息、貸款本金額度及利息金額等的較高者為標準適用前述第十七條規定。

第二十三條 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發生的以下關聯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前述第十七條的規定：

- （一）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
- （二）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與同一交易標的相關的交易。

上述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受同一主體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的其他關聯人。

已按照前述第十七條的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十二個月內進行或完成，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應當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公司必須遵守適用於該等關連交易在合併後所屬交易類別相關《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果關連交易屬連串資產收購，而合併計算該等收購會構成一項反收購行動，該合併計算期將會是24個月。在決定是否將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時，需考慮以下因素：

- （一）該等交易是否為公司與同一方進行，或與互相有關連的人士進行；
- （二）該等交易是否涉及收購或出售某項資產的組成部分或某公司（或某公司集團）的證券或權益；或該等交易會否合共導致公司大量參與一項新的業務。

第二十四條 公司委託關聯人銷售公司生產或者經營的各種產品、商品，或者受關聯人委託代為銷售其生產或者經營的各種產品、商品的，除採取買斷式委託方式的情形外，可以按照合同期內應支付或者收取的委託代理費作為關聯交易的交易金額，適用前述第十七條的規定。

第二十五條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交易或者相關安排涉及未來可能支付或者收取或有對價的，以預計的最高金額為成交金額，適用前述第十七條規定。

第二十六條 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與關聯人進行本制度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至第（十六）項所列的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事項，應當按照下述規定進行披露並履行相應審議程序：

- （一）首次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應當根據協議涉及的交易金額適用前述第十七條的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審議；協議沒有具體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 (二) 實際執行時協議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應當根據新修訂或者續簽協議涉及交易金額為準，履行審議程序並及時披露；
- (三) 對於每年發生的數量眾多的日常關聯交易，因需要經常訂立新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而難以按照本條第（一）項規定將每份協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審議的，公司可以按類別合理預計日常關聯交易年度金額，履行審議程序並及時披露；實際執行超出預計金額的，應當以超出金額為準及時履行審議程序並披露；
- (四) 公司與關聯人簽訂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期限超過三年的，應當每三年重新履行相關審議程序並披露。

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分類匯總披露日常關聯交易的實際履行情況。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日常關聯交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與關連人士訂立的每項持續關連交易應簽署書面協議，協議內容應當反映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並明確計價基準。公司應當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協議期限內的每年交易量訂立最高交易上限金額。該上限金額須：(1)以幣值表示；(2)參照根據公司已刊發數據中的以往交易及數據釐定。如公司以往不曾進行該等交易，則須根據合理的假設訂立上限；及(3)（如有關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取得股東批准。如果交易金額超過該等上限或公司擬更新協議或大幅修訂協議條款，公司應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公司與關連人士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期限必須固定，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除非特別情況下因為交易的性質而需要有較長的合約期。在該等情況下，公司必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解釋為何協議需要有較長的期限，並確認協議的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

第二十七條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申請豁免履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規定的關聯交易相關的股東會審議程序，但仍應當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一）面向不特定對象的公開招標、公開拍賣或者掛牌的（不含邀標等受限方式），但招標、拍賣等難以形成公允價格的除外；
- （二）上市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且不支付對價、不附任何義務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等；
- （三）關聯交易定價由國家規定；
- （四）關聯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資金，利率不高於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且上市公司無相應擔保；
- （五）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所認定的其他情況。

公司按照前款規定獲准豁免履行關聯交易審議程序的，還應當判斷是否需履行交易相關審議程序。如是，關聯董事、關聯股東在公司履行交易相關審議程序時同樣應當迴避表決。

為免疑義，上述交易如屬香港聯交所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應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界定的關連交易的不同類別予以豁免。

第二十八條 公司進行關聯交易因連續十二個月累計計算的原則需提交股東會審議的，可以僅將本次關聯交易提交股東會審議，並在公告中簡要說明前期未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的關聯交易事項。

第二十九條 公司股東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並且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款所稱關聯股東包括下列股東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

- （一）為交易對方；
- （二）為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
- （四）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
- （五）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或者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任職的；
- （六）交易對方及其直接、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七）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和影響的股東；
- （八）中國證監會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股東。

第三十條 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上市公司應當將交易提交股東會審議。

前款所稱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為交易對方；
- （二）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任職；
- （三）擁有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權的；

- （四）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五）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如有）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六）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者上市公司認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獨立的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人士。

第三十一條 公司與關聯人之間的交易應簽訂書面協議，協議內容應明確、具體。

第三十二條 公司關聯人與公司簽署涉及關聯交易的協議，應當採取的迴避措施：

- （一）任何個人只能代表一方簽署協議；
- （二）關聯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預公司的決定；
- （三）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時，關聯董事按照本制度第三十條迴避表決；
- （四）公司股東會就關聯交易事項進行表決時，關聯股東按照本制度第二十九條迴避表決。

第三十三條 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公司應當根據關聯交易事項的類型披露關聯交易的有關內容，包括交易對方、交易標的、交易各方的關聯關係說明和關聯人基本情況、交易協議的主要內容、交易定價及依據、有關部門審批文件（如有）、中介機構意見（如適用）等。

第三十四條 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與關聯人進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予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但屬於其他應當履行披露義務和審議程序情形的仍應履行相關義務：

- （一）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向不特定對象發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但提前確定的發行對象包含關聯人的除外；

- （二）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向不特定對象發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
- （三）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者報酬；
- （四）公司按與非關聯人同等交易條件，向本制度第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的關聯自然人提供產品和服務；
- （五）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交易。

為免疑義，上述交易如屬香港聯交所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應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界定的關連交易的不同類別予以審議和披露。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就同一事項履行報告和公告義務時，應當保證同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報告，公告內容應當一致。出現重大差異時，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當向深圳證券交易所說明，並披露更正或者補充公告。

第五章 其他事項

第三十五條 有關關聯交易決策的會議記錄、決議文件，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管。

第三十六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會通過，自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關聯交易決策制度》即自動失效。

第三十七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三十八條 本制度未盡事項，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執行。本制度與不時頒布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

寧波力勤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寧波力勤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寧波力勤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等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以及《寧波力勤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募集資金是指公司通過發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向投資者募集並用於特定用途的資金,但不包括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本制度所稱超募資金是指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的部分。

第三條 本制度是公司對募集資金使用和管理的基本行為準則。如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通過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實施的,公司應確保該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業遵守本制度。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負責建立健全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確保本制度的有效實施。公司董事會應按規定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充分保障投資者的知情權。

上市公司董事會應當持續關注募集資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應勤勉盡責，切實履行募集資金使用的監督職責，及時披露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確保募集資金安全、使用規範、公開和透明，不得操控公司擅自或者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第六條 凡違反本制度規定使用募集資金，致使公司遭受損失時（包括經濟損失和名譽損失），公司應視具體情況，追究相關人員的責任，包括民事賠償責任。

第二章 募集資金專戶存儲

第七條 公司應當審慎選擇商業銀行並開設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戶」），公司募集資金應存放於經董事會批准設立的專項賬戶集中管理，募集資金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兩次以上融資的，應分別獨立設置募集資金專戶。

超募資金也應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管理。

除募集資金專戶和該賬戶派生且接受同樣監管的定期存款賬戶外，公司不得將募集的資金存放於其他銀行帳戶（包括但不限於基本帳戶、其他專用帳戶、臨時帳戶）；公司亦不得將生產經營資金、銀行借款等其他資金存儲於募集資金專戶。

第八條 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位後一個月內與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以下統稱「保薦機構」）、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三方監管協議（以下簡稱「三方協議」）。三方協議內容按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執行，至少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1、 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專戶；
- 2、 募集資金專戶賬號、該專戶涉及的募集資金項目、存放金額；

- 3、 公司一次或者十二個月內累計從專戶中支取的金額超過五千萬元人民幣或者募集資金淨額的20%的，公司及商業銀行應當及時通知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
- 4、 商業銀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銀行對賬單，並抄送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
- 5、 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專戶資料；
- 6、 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的督導職責、商業銀行的告知及配合職責、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和商業銀行對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的監管方式；
- 7、 公司、商業銀行、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的權利、義務和違約責任。

公司應當在上述三方協議簽訂後及時公告三方協議主要內容。相關協議簽訂後，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資金。

募集資金投資境外項目的，除符合前款規定外，上市公司及保薦機構還應當採取有效措施，確保投資於境外項目的募集資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規範性，並在《公司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中披露相關具體措施和實際效果。

公司通過控股子公司實施募投項目的，應由公司、實施募投項目的控股子公司、商業銀行和保薦機構共同簽署三方監管協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應視為共同一方。

上述三方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提前終止的，公司應自三方協議終止之日起一個月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並及時報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後公告。

第九條 公司應積極督促商業銀行履行協議。商業銀行連續三次未及時向保薦機

構出具對賬單或通知專戶大額支取情況，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薦機構查詢與調查專戶資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終止協議並註銷該募集資金專戶。

第三章 募集資金使用

第十條 公司應當審慎使用募集資金，保證募集資金的使用與發行申請文件的承諾相一致，不得隨意改變募集資金的投向。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公司應及時公告。

第十一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專款專用。公司使用募集資金應當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相關法律法規，踐行可持續發展理念，履行社會責任，原則上應當用於主營業務，有利於增強公司競爭能力和創新能力。募集資金不得用於持有財務性投資，不得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公司不得將募集資金用於質押、委託貸款或其他方式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第十二條 公司在進行項目投資時，資金支出必須嚴格履行申請和審批手續。

凡涉及每一筆募集資金的使用，均須由具體使用部門提出資金使用申請，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經項目負責人簽字後報財務部門，逐級由公司分管領導、財務負責人及總經理或董事長簽批後予以執行，凡超過董事會授權範圍的應報董事會審批。

第十三條 上市公司應當確保募集資金使用的真實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資金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關聯人佔用或者挪用，並採取有效措施避免關聯人利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

公司發現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人佔用募集資金的，應當及時要求歸還，並披露佔用發生的原因、對公司的影響、清償整改方案及整改進展情況。

第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每半年全面核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進展情況，編製《公司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並披露。相關專項報告應當包括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和本規則規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際投資進度與投資計劃存在差異的，公司應當解釋具體原因。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年度實際使用募集資金與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當年預計使用金額差異超過30%的，公司應調整募集資金投資計劃，並在募集資金年度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和定期報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資金年度投資計劃、目前實際投資進度、調整後預計分年度投資計劃以及投資計劃變化的原因等。

第十五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預計無法在原定期限內完成，公司擬延期實施的，應當及時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機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體原因，說明募集資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賬情況、是否存在影響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正常推進的情形、預計完成的時間及分期投資計劃、保障延期後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況。

第十六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出現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應對該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

- 1、募投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的；
- 2、募集資金到賬後，募投項目擱置時間超過一年的；
- 3、超過最近一次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50%的；
- 4、募投項目出現其他異常情形的。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情形的，應當及時披露。公司應當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項目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調整後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如有）以及報告期內募投項目重新論證的具體情況，需要調整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應當同時披露調整後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

第十七條 公司決定原募投項目的，應盡快、科學地選擇新的投資項目。

第十八條 公司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的，應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機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公司原則上應當在募集資金轉入專戶後六個月內實施置換。

募投項目實施過程中，原則上應當以募集資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員薪酬、購買境外產品設備等事項中以募集資金直接支付確有困難的，可以在以自籌資金支付後六個月內實施置換。

公司已在發行申請文件中披露擬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的自籌資金且預先投入金額確定的，應在置換實施前對外公告。

第十九條 公司可將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臨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額度、期限等事項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機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且應符合以下條件：

- 1、 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或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
- 2、 單次臨時補充流動資金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十二個月；
- 3、 已歸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如適用）；
- 4、 不使用閒置募集資金直接或者間接進行證券投資、衍生品交易等高風險投資。

第二十條 公司將閒置募集資金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時，應當通過募集資金專項賬戶實施，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活動，不得通過直接或間接安排用於新股配售、申購，或用於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可轉換公司債券等的交易。公司用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公告下列內容：

- 1、 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
- 2、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 3、 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金額及期限；
- 4、 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預計節約財務費用的金額、導致流動資金不足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
- 5、 保薦機構出具的意見；
- 6、 深圳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在資金全部歸還後二個交易日內報告交易所並公告。

第二十一條 公司可以對暫時間置的募集資金（包括超募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現金管理應當通過募集資金專項賬戶或者公開披露的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實施。通過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實施現金管理的，該賬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實施現金管理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

現金管理產品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 （一）屬於結構性存款、大額存單等安全性高的產品，不得為非保本型；
- （二）流動性好，產品期限不超過十二個月；
- （三）現金管理產品不得質押。

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開立或者註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公司應當及時公告。

第二十二條 公司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包括超募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應在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機構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二個交易日內公告下列內容：

- 1、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
- 2、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募集資金閒置的原因；
- 3、 現金管理的額度及期限，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
- 4、 現金管理產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及安全性；
- 5、 保薦機構出具的意見。

首次披露後，當出現產品發行主體財務狀況惡化、所投資的產品面臨虧損等可能會損害公司和投資者利益的重大風險情形時，公司應及時對外披露風險提示性公告，並說明公司為確保資金安全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

第二十三條 公司可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風險控制措施包括：

- 1、 公司財務部門設專人及時分析和跟蹤銀行理財產品投向、項目進展情況，一旦發現或判斷有不利因素，將及時採取相應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資風險；
- 2、 公司審計部門為理財產品業務的監督部門，對公司理財產品業務進行事前審核、事中監督和事後審計；

- 3、 審核委員會有權對理財資金使用和購買理財產品情況進行監督與檢查，必要時可以聘請專業機構進行審計。

公司將依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及時披露報告期內理財產品的購買以及損益情況。

第二十四條 超募資金的使用規範

- 1、 公司應根據企業的發展規劃及實際生產經營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資金的使用計劃。超募資金應當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回購本公司股份並依法註銷。

公司應當至遲於同一批次的募投項目整體結項時明確超募資金的具體使用計劃，並按計劃投入使用。使用超募資金應當由董事會依法作出決議，保薦機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並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應當及時、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資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關信息。

- 2、 公司將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應按照在建項目和新項目的進度情況使用，還應當充分披露相關項目的建設方案、投資周期、回報率等信息，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等的，還應當按照《股票上市規則》第六章等規定履行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 3、 確有必要使用暫時閒置的超募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或者臨時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說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將暫時閒置的超募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或者臨時補充流動資金的，額度、期限等事項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機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

第四章 募集資金用途變更

第二十五條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屬於改變募集資金用途變更：

- 1、 取消或終止原募集資金項目，實施新項目或者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 2、 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主體；
- 3、 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方式；
- 4、 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為募集資金用途變更的其他形式。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項規定情形的，保薦機構應當結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資金相關文件，具體說明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發生變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保薦意見的合理性。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主體在上市公司及全資子公司之間進行變更，或者僅涉及募投項目實施地點變更的，不視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相關變更應當由董事會作出決議，無需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保薦機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

公司使用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臨時補充流動資金以及使用超募資金，超過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審議程序確定的額度、期限或者用途，情形嚴重的，視為擅自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第二十六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按照招股說明書或者其他公開發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變用途。公司應當由董事會依法作出決議，保薦機構發表明確意見，並提交股東會審議，及時披露相關信息，方可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第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科學、審慎地選擇新的投資項目，對新的投資項目進行可行性分析，確信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

公司變更後的募集資金用途原則上應投資於主營業務。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的，還應當比照《股票上市規則》第六章的規定履行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十八條 公司擬將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變更為合資經營的方式實施的，應在充分了解合資方基本情況的基礎上，慎重考慮合資的必要性，並且公司應當控股，確保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有效控制。

第二十九條 公司變更募投項目用途用於收購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資產（包括權益）的，應確保在收購後能夠有效避免同業競爭及減少關聯交易。

公司應披露與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進行交易的原因、關聯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定價依據、關聯交易對公司的影響以及相關問題的解決措施。

第三十條 公司全部募集資金項目完成前，因項目終止出現節餘資金，將部分募集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符合以下要求：

- 1、 募集資金到賬超過一年；
- 2、 不影響其他募集資金項目的實施；
- 3、 按照募集資金用途變更的要求履行審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十一條 單個或者全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完成後，節餘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該項目募集資金淨額10%的，公司使用節餘資金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由保薦機構發表明確意見後方可使用。

節餘資金（包括利息收入）達到或者超過該項目募集資金淨額10%的，公司使用節餘資金還應當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節餘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五百萬元或者低於項目募集資金淨額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述程序，其使用情況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第五章 募集資金管理與監督

第三十二條 公司財務部門應對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設立台賬，詳細記錄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和募集資金項目的投入情況。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應至少每季度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檢查一次，並及時向董事會報告檢查結果。

公司審核委員會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違規情形、重大風險或者內部審計部門沒有按前款規定提交檢查結果報告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報告後二個交易日內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

第三十三條 公司當年存在募集資金運用的，董事會應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並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鑑證報告。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際投資進度與投資計劃存在差異的，公司投資項目單位（部門）應出具原因報告。

當期使用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公司財務處應披露本報告期的收益情況以及期末的投資份額、簽約方、產品名稱、期限等情況。

會計師事務所對董事會出具的專項報告是否已經按照法律法規、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編製以及是否如實反映了年度募集資金實際存放、使用情況進行合理鑑證，提出鑑證結論。鑑證結論為「保留結論」、「否定結論」或者「無法提出結論」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就鑑證報告中註冊會計師提出該結論的理由進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並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第三十四條 保薦機構應當按照《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的規定，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進行持續督導，持續督導中發現異常情況的，應當及時開展現場核查。保薦機構應當至少每半年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檢查。

保薦機構在持續督導和現場核查中發現異常情況的，應當及時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保薦機構應當對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出具專項核查報告並披露。

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年度審計時，應當對上市公司募集資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出具鑑證報告。

公司應當配合保薦機構的持續督導、現場核查，以及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工作，及時提供或者向銀行申請提供募集資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關的必要資料。

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被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了「保留結論」、「否定結論」或者「無法提出結論」鑑證結論的，保薦機構還應當在其核查報告中認真分析會計師事務所提出上述鑑證結論的原因，並提出明確的核查意見。

第三十五條 保薦機構發現公司、商業銀行未按約定履行三方協議的，或者在對公司進行現場檢查時發現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重大違規情形或者重大風險的，應當督促公司整改並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與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不一致的，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如與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相抵觸時，以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三十七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含本數，「低於」不含本數。

第三十八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三十九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寧波力勤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保證寧波力勤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所有股東充分行使權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寧波力勤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特制定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本實施細則所指的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在選舉董事時採用的一種投票方式。即公司選舉董事時，每位股東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董事總人數相等的投票權，股東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以分散選舉數人，最後按得票多少依次決定董事人選。

第三條 本實施細則所稱「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本實施細則中所稱「董事」特指由股東會選舉產生的董事。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不適用於本實施細則的相關規定。

第四條 股東會選舉產生的董事人數及結構應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

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或者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股東會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並根據應選董事人數，按照獲得的選舉票數由多到少的順序確定當選董事。

不採取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五條 在選舉董事的股東會上，董事會秘書應向股東解釋累積投票制度的具體內容和投票規則，並告知該次董事選舉中每股擁有的投票權。股東會會議召集人必須置備適合實行累積投票方式的選票，該選票應當標明：會議名稱、董事候選人姓名、股東姓名、代理人姓名、所持股份數、累積投票時的表決票數、投票時間。在執行累積投票制度時，投票股東必須在一張選票上註明其所選舉的所有董事，並在其選舉的每位董事後標註其使用的投票權數。

第六條 運用累積投票制選舉公司董事的具體表決辦法如下：

(一) 累積投票制的票數計算法

1. 每位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乘以本次股東會選舉董事人數之積，即為該股東本次累積表決票數。
2. 股東會進行多輪選舉時，應根據每輪選舉應當選舉董事人數重新計算股東累積表決票數。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每輪累積投票表決前，宣佈股東的累積表決票數，任何股東、公司獨立董事、本次股東會監票人或見證律師對宣佈結果有異議時，應立即進行核對。

(二) 為確保獨立董事當選人數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的選舉實行分開投票方式。具體操作如下：

1. 選舉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持有的股份總數乘以該次股東會應選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部分投票權數只能投向本次股東會的獨立董事候選人；

- 選舉非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乘以該次股東會應選出的非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部分投票權數只能投向該次股東會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三）投票方式

- 所有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均有權按照自己的意願（代理人應遵守委託人授權書指示），將累積表決票數分別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候選人，但所投的候選董事人數不能超過應選董事人數。股東應當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
- 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總數多於其累積表決票數時，該股東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該項表決。
- 股東所投的候選董事人數超過應選董事人數時，該股東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該項表決。
- 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總數等於或少於其累積表決票數時，該股東投票有效，累積表決票數與實際投票數的差額部分視為放棄。
- 持有多個股東賬戶的股東，可以通過其任一股東賬戶參加網絡投票，其所擁有的選舉票數，按照其全部股東賬戶下的相同類別股份總數為基準計算。

（四）董事的當選原則

- 股東會選舉產生的董事人數及結構應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表決完畢後，由股東會計票人員清點票數，取得現場與網絡投票合併統計結果後，公佈每個董事候選人得票總數情況，並由會議主持人

當場公佈當選的董事名單。董事候選人根據得票的多少來決定是否當選，按照董事候選人得票多少的順序，從前往後根據擬選出的董事人數，由得票較多者當選，但每位當選董事所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會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

2. 若當選人數少於應選董事，但已當選董事人數超過《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時，則缺額在下次股東會上選舉填補。
3. 若當選人數少於應選董事，且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時，則應對未當選董事候選人進行第二輪選舉；若經第二輪選舉仍未達到上述要求時，則應在本次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再次召開股東會對缺額董事進行選舉。
4. 若當選人數多於應選董事時，則按得票數多少排序，得票多者當選。
5. 若因兩名或兩名以上候選人的票數相同而不能決定其中當選者時，則對該等票數相同的候選人按本實施細則規定的程序進行第二輪選舉，以所得投票表決權數較多並且所得投票表決權數佔出席股東會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當選。第二輪選舉仍不能決定當選者時，則應在下次股東會另行選舉。若由此導致董事會成員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則應在本次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再次召開股東會對缺額董事進行選舉。再次選舉應以實際缺額為基數實行累積投票。

第七條 由公司聘請的律師就股東會出具的法律意見書應當包括採取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提案，每名候選人所獲得的選舉票數、是否當選。

第八條 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一致時，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執行，並及時對本細則進行修訂。

第九條 本實施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十條 本實施細則自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並自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修改時亦同。



Lygend Resources & Technology Co., Ltd.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正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光華路299弄研發園C10幢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述決議案。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制度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主板上市。
3.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主板上市有關具體事宜。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可行性分析。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主板上市前滾存未分配利潤處置方案。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主板上市攤薄即期回報分析及填補措施。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主板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主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出具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主板上市相關承諾及約束措施。
10.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主板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
11.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主板上市後適用的<股東會議事規則>。
12.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主板上市後適用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普通決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主板上市後適用的<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14.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主板上市後適用的<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15.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主板上市後適用的<關聯(連)交易決策制度>。
16. 審議及批准制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主板上市後適用的<A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17. 審議及批准制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主板上市後適用的<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

承董事會命
寧波力勤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蔡建勇

中國，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為確認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4.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5.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6. H股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本公司非上市股東而言，送達本公司的營業地址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光華路299弄研發園C10幢10-11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為時不超過半天。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食宿開支。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